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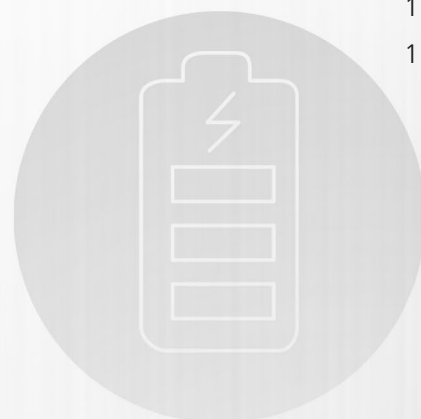


**2025** 年 報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陶琛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孟瑤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蔣彥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向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高峽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蔣彥女士

### 授權代表

高峽先生  
何詠欣女士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人和路  
高新技術廠房南區  
G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http://www.titans.com.cn)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410,475</b>	392,249	374,277	344,848	337,344
毛利	<b>106,739</b>	102,520	107,802	110,319	114,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b>(32,839)</b>	(45,383)	(43,979)	(18,227)	18,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1,098)</b>	(49,136)	(54,410)	(22,044)	17,18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b>(0.022)元</b>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34)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20元
攤薄	人民幣 <b>(0.022)元</b>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34)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20元

###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1,038,828</b>	1,020,697	1,078,847	906,964	866,432
非流動資產	<b>226,211</b>	221,823	225,108	246,224	255,425
流動資產	<b>812,617</b>	798,874	853,739	660,740	611,007
總負債	<b>500,676</b>	451,686	460,210	404,361	343,513
流動負債	<b>388,018</b>	386,403	394,858	337,865	282,155
流動資產淨值	<b>424,599</b>	412,471	458,881	322,875	328,852
資產淨值	<b>538,152</b>	569,011	618,637	502,603	522,919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存貨周轉期 <sup>(1)</sup> (日)	<b>202</b>	211	253	240	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sup>(2)</sup> (日)	<b>275</b>	283	261	269	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期 <sup>(3)</sup> (日)	<b>171</b>	207	250	223	177
流動比率 <sup>(4)</sup> (倍)	<b>2.09</b>	2.07	2.16	1.96	2.17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b>24.59</b>	20.55	14.51	18.14	18.90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	<b>(5.11)</b>	(8.55)	(7.22)	(3.71)	3.64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3%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3%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發展情況。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深化，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動能。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已突破4,300萬輛，市場規模再攀新高。充電基礎設施方面，二零二五年全年新增數量約727.4萬個，同比增長約72.3%，其中公共充電設施新增約113.8萬個，同比增長約33.4%；隨車配建私人充電設施新增約613.6萬個，同比增長約82.2%。樁車增量比由2024年的1:2.7優化至1:1.9，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步伐與新能源汽車增長節奏更趨匹配。

在政策層面，國家持續完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著力推動充電網絡向縣域、鄉鎮及高速公路延伸覆蓋，為實現「雙碳」目標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行業正加速由「量的擴張」邁向「質的躍升」，大功率液冷超充、V2G(車網互動)、智能運維等高附加值技術加速落地應用，市場結構深度調整。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10,475,000元，同比增長約4.65%。本集團嚴格管控費用，開源節流，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費用顯著下降，儘管受國內經濟運行多重挑戰疊加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情況有所改善。報告期內，集團憑借多年技術積累和產品口碑，在充電設備市場保持了較為穩固的市場地位。年內，集團亦積極把握新能源重卡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在重卡充電設備領域進行了積極佈局，相關業務取得了良好進展。

展望2026年，在國家宏觀政策持續加碼、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深入實施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期，成為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助力「雙碳」目標實現的重要支撐。當前，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穩步攀升，充電基礎設施扶持政策不斷細化深化，配電網與新能源基礎設施協同建設步伐持續加快，充電產業鏈已逐步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轉型，邁入高質量發展的全新階段。與此同時，儲能產業作為支撐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關鍵支柱，正處於需求快速釋放、產業加速升級的戰略窗口期，發展潛力巨大。

## 董事長致辭

在國家「雙碳」戰略目標的引領下，國內儲能市場化機制不斷完善，電力體制改革持續向縱深推進，為集團發展提供了廣闊的政策空間和市場舞台。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國家能源戰略部署，肩負綠色發展責任，充分發揮在電力電子核心技術、新型儲能系統研發及應用方面的深厚積澱和核心優勢，在穩步提升既有業務規模的基礎上，進一步激活儲能領域的業務承接、技術創新和項目交付能力，推動國有與民營資本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奮力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

一方面，本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持續深化分佈式儲能系統與充電網絡的深度融合，有效實現負荷側柔性調節、清潔電力高效消納，助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將主動搶抓市場機遇，積極拓展電網側儲能、工商業用戶側儲能、區域共享儲能等多元化應用場景，凝聚國有與民營發展，切實增強綠色電力供給的穩定性和經濟性。

未來，本集團將始終秉持開放合作、協同共贏的產業生態理念，深化國有企業與民企協同，積極整合上下游產業鏈優質資源，加強與行業夥伴的戰略合作，著力構建「車—樁—儲—網」一體化智慧能源生態體系，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國家能源綠色轉型和「雙碳」目標實現作出更大貢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於過往一年的理解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所展現的堅韌與擔當。新能源產業的星辰大海已在眼前，泰坦將不負期望，砥礪前行。

高峽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0,4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5%。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143,065</b>	<b>34.85</b>	144,473	36.8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236,927</b>	<b>57.73</b>	224,584	57.2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22,871</b>	<b>5.57</b>	22,998	5.86
其他	<b>7,612</b>	<b>1.85</b>	194	0.05
總計	<b>410,475</b>	<b>100</b>	392,249	1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839,000元及人民幣31,098,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45,383,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9,1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544,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8,038,000元。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為：(1)報告期內開支減少；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3,065,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約0.97%。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6,927,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加約5.50%。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由於新能源汽車產業進一步發展，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871,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減少約0.55%。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公交充電站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612,000元，即來自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的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收入相比大幅增長。

### 二零二五年度主要經營活動：

2025年，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與國內產業結構的深度調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報告期內，受益於國家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持續推進、地方促消費政策精準發力，以及有關部門組織開展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展現出較強韌性與活力，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與終端消費市場實現了全年的良性互動與持續增長。

2025年全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再創新高。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5年全年我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649萬輛，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比重達到47.9%；其中，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為1,387.5萬輛。

2025年，我國的配套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速。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統計，2025年全年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727.4萬台，同比上升72.3%；其中，公共充電樁全年增量為113.8萬台，同比增長33.4%；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613.6萬台，同比上升8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達到2,009.2萬台，同比上升49.7%。樁車增量比維持在1:1.9的合理區間，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整體能夠匹配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需求。

電力能源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25年全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累計103,6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電力消費增速總體平穩，反映出經濟運行的韌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10,475,000元，同比增加4.65%。本集團嚴格管控費用，開源節流，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費用顯著下降，儘管受國內經濟運行多重挑戰疊加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情況有所改善。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部回顧

#### (一) 電力直流產品

2025年，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3,065,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報告期內管理層持續推動「直銷+代理」雙輪驅動：直銷側聚焦核心客戶與重點項目深耕，代理側強化區域覆蓋與項目觸達，以提升獲客效率與經營韌性。

本集團客戶主要覆蓋電網體系客戶及其相關產業鏈客戶，並持續拓展至新能源與綜合能源相關客戶群體。管理層圍繞客戶分層與重點客戶經營機制，持續提升對核心客戶的覆蓋深度與服務能力；對在手訂單實施分級管理與里程碑跟蹤，提升項目推進可控性。

在應用場景與重點項目類型方面，本集團在鞏固傳統電力場景的同時，重點圍繞新型電力系統與新能源相關需求進行佈局，項目覆蓋電網側與電源側基礎設施、新能源發電及配套工程、抽水蓄能及調節型電源相關項目，以及光儲充等綜合能源與用戶側場景。公司將繼續推進「標準化平台+工程化適配」並行策略提升項目落地的效率。

#### (二) 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6,9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0%。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業務在競爭加劇與客戶採購節奏調整背景下，業務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經營韌性持續顯現。本集團通過持續強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閉環管理，提升訂單質量與經營穩定性。

##### 1. 產品結構與需求趨勢

隨著商用車電動化推進及補能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市場對大功率、重卡補能及分體式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提升。本集團圍繞一體機與分體式系統解決方案持續完善產品譜系，並在系統級聯、多槍輸出、場景化配置與工程適配等方面持續迭代，提升在重卡、園區、幹線補能等高功率場景下的交付能力與運行穩定性；並在河北省曹妃甸區域的重卡充換電一體總和能源站等項目的建設過程中，進一步驗證大功率設備的工程適配與系統穩定性。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車網互動(如V2G)等前沿方向，保持產品與軟件的能力儲備，以適配未來應用場景拓展與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由集團自主研發的直流充電樁成功通過國家級認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嚴格審核，獲得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以下簡稱CCC認證)。這一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泰坦在充電領域的核心技術、產品質量及安全性能獲得國家級權威認可。

### 2. 重點場景與重點區域拓展

聚焦於重卡高頻補能場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為河南兩座重卡充電站提供充電設施均成功投運。其中，輝縣市的宏偉重卡充電站搭載了泰坦2.56兆瓦超大功率主機，通過高功率設備配置與智能化系統設計，可同時滿足多台電動重卡的快速補能需求，顯著提升電動重卡運輸效率，為全國的「雙碳」目標落地提供有力支撐。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繼續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依托穩定的產品性能、交付效率與售後響應獲取復購與項目擴展機會；並通過重點區域深耕與標桿項目複製，提升在重點省市客戶中的滲透率與項目獲取能力。

### (三)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025年，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2,871,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充電服務業務繼續執行「輕資產、重運營」轉型方向，通過優化站點結構、強化加盟與托管合作，提升網絡擴展效率與資金使用效率；平台側在加盟商拓展、站點與設備結構優化方面取得進展，並對部分低效站點實施動態調整，以提升整體運營質量與資源使用效率。

#### 1. 平台運營與用戶運營

報告期內，在運營效率與用戶運營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平台能力與服務質量：一方面推進互聯互通與第三方渠道合作，增強流量獲取與用戶觸達能力，提升轉化效率；另一方面強化客服與工單體系，提升問題響應時效與閉環效率，增強用戶黏性與服務口碑。以上舉措有助於集團在行業進入精細化運營階段時保持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站點運營質量與服務體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服務保障與精細化運營

報告期內，隨著存量設備規模擴大，本集團持續完善運維管理體系，強化區域服務能力、備件保障與遠程診斷能力建設，並通過工單數據反哺產品改進與運維策略優化，以提升設備穩定性與站點可用性。同時，集團進一步強化運營過程的監控與分析能力，持續開展存量站點與設備的巡查，排查隱患及整改，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保障運營服務的穩定性。

### (四) 產品研發與迭代

在電源產品方面，本集團推進測試與驗證體系建設，強化關鍵器件及模塊導入的標準與一致性驗證要求，提升供應鏈導入質量與產品穩定性；並持續響應客戶工程化需求更改，強化研發、工程與交付協同效率。

在汽車充電樁產品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產品系列並提升大功率系統能力，推進工程化優化與場景適配；在軟件側完善週期性迭代機制，並推進運維升級平台建設與設備接入，以提升遠程運維與數據化運營能力。

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光儲充直柔等綜合能源系統的開發、能量管理策略與雲平台能力建設，形成可複製的系統設計與交付方法論，為後續同類項目拓展奠定基礎。

### (五) 生產、供應鏈及成本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產品成本優化與供應鏈治理，通過優化物料選型與配置、引入競爭性供應商與替代方案、加強價格聯動與採購策略管理，提升議價能力與交付保障能力。

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交付與來料的質量管理，強化供應商分級與績效評價機制，推動關鍵物料穩定供給與一致性控制。

在製造與交付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組織與工藝流程，強化過程質量控制與出廠前驗證，提升裝配、接線、開箱及交驗等關鍵環節的一次合格表現；並通過生產排產協同與交付計劃管理，提高交付穩定性與可預期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展望2026年，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持續加碼下，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隨著全國電力需求保持較快增長和能源綠色轉型加速，「十五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期間，國家電網固定資產投資預計達4萬億元，較「十四五」增長40%。資金將重點投向特高壓直流外送通道、智能配電網等領域。中國充電基礎設施政策導向已從「單純追求規模擴張」全面轉向「高質量發展、標準規範升級、下沉市場普及與車網互動創新」。首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門印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到2027年底全國建成2800萬個充電設施，提供超3億千瓦公共充電容量。其次，國管局明確要求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等公共機構的充電車位配建比例不低於整體車位的25%，其中直流快充樁佔比宜為20%-40%，釋放大量公共採購需求。此外，國家全面實施針對電動汽車供電設備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及能效新標，加速出清落後產能，促進行業規範化發展。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上述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更新改造及碳達峰和碳中和轉型所帶來的結構性機遇。未來，電網投資與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將保持相對穩健，帶動直流電源、交流電源、不間斷電源系統UPS、通信電源及相關監控與採集產品的需求持續釋放；同時，海外電網投資與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延續增長趨勢，將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面對行業競爭仍處高位、招投標機制趨於成熟、客戶對質量與交付要求進一步提升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以「政策借勢賦能、市場攻堅突破、資源精準配置、成本築強壁壘」為經營主線，堅定推進「增長與質量並重」的策略，力爭使2026年的經營走勢更具確定性、執行節奏更清晰、改善成效更可衡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市場與營銷

本集團將繼續以電網及重點行業客戶為核心，圍繞核心客戶體系開展項目獲取與深耕經營，強化直銷與渠道協同，提升客戶覆蓋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在區域拓展方面，將以重點區域為抓手推進屬地化經營與標桿複製，發揮各區域子公司在客戶協同、資源整合與現場組織方面等作用，逐步突破空白區域與關鍵項目機會。圍繞新能源與綜合能源增量空間，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儲能電站、綜合能源站及充換電等相關項目的實施條件落實與落地轉化。2026年，集團將把儲能業務作為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方向，依托自身在儲能系統集成、核心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既有的積累與產品儲備，更進一步釋放公司在儲能領域的業務承接及交付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重點面向大型工業企業、公共機構及園區客戶推進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合作，拓展儲能系統與充換電設備供應、工程實施及運營合作等業務機會。在海外業務方面，堅持穩健推進與風險可控原則，優先選擇交付可控、條款清晰、可複製的項目類型，逐步完善渠道與本地化服務能力。

### (二) 產品與技術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平台化與系列化建設，推進軟件架構統一，提升研發復用率、製造一致性與維護便利性，形成更清晰的產品譜系與更可控的迭代節奏。將進一步完善通用監控平台與採集體系的系列化建設，圍繞直流電源、交流電源、不間斷電源系統及通信電源等應用場景，提升系統集成效率與交付可複製性。面向新標準與新場景，本集團將完善鋰離子電池直流系統、守護電源、並聯繫統等方案能力，提升適配性與工程化成熟度；並圍繞儲能變流器、快速機械開關及電池管理系統等關鍵技術持續開展研發與工程化落地，增強在儲能與電能質量治理相關場景的綜合競爭力。在充換電設備方向，將圍繞高功率補能等典型場景持續提升產品工程適配與系統穩定性，並完善遠程運維、在線升級等能力，為設備交付與後續運營提供支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 質量與交付

本集團將把質量與交付可靠性作為經營管理重點，持續完善端到端質量閉環機制，強化設計、來料、生產、出廠與現場等關鍵環節的過程控制與驗證要求，提升問題可追溯與整改可驗證能力，降低故障與運維成本。在項目交付方面，將強化項目分級管理與節點管控，提升跨專業協同與聯調聯試組織能力，確保儲能電站、綜合能源站及充換電等重點項目的交付節奏與投運準備可控。供應鏈方面，將完善供應商分級管理與關鍵物料保障機制，提升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可控性，增強履約確定性與響應效率。安全管理方面，將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與現場合規要求，保障在建及運營項目安全平穩運行。

### (四) 成本與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系統性降本增效，從設計選型、採購策略、製造效率到庫存周轉實施全鏈條優化，以更健康的成本結構支撐市場競爭與項目交付，並強化預算與過程管控，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經營韌性。在運營效率方面，將推進流程優化與數字化工具應用，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與管理精細化水平，並探索人工智能在資料處理、方案編製、質量追溯與知識沉澱等環節的輔助應用，提升組織響應速度與知識復用能力。在業務模式與運營管理方面，充電服務業務將繼續沿「輕資產、重運營」方向推進，通過加盟與托管合作、站點結構優化與運營精細化提升網絡擴展效率，並結合市場調研完善服務費定價與動態調整機制，提升經營質量。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完善制度體系與信息化貫通，強化數據對經營決策的支持作用；重點加強應收賬款管理與現金流過程管理，提升風險識別與處置能力；並加強人才梯隊建設與組織協同，提升面向儲能、綜合能源與充換電等業務的開發、交付與運營保障能力。

2026年，本集團將以更清晰的戰略聚焦、更穩定的交付能力、更系統的質量改善與更嚴格的成本管控來推動業務發展。隨著產品平台化成果釋放、重點市場策略落地以及組織協同效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路徑將更明朗、經營韌性將更強，長期競爭優勢亦將逐步鞏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249,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475,000元，升幅約為4.65%。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呈現穩中見好，且保持穩定增長，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下降約0.97%、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5.50%、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降低約0.55%及其他增長約3,823.7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729,000元增長約4.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3,736,000元。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26,346	24.69	18.42	23,442	22.87	16.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8,260	73.32	33.03	77,705	75.79	34.6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76	1.10	5.14	1,322	1.29	5.75
其他	957	0.89	12.58	51	0.05	26.29
總計/平均	106,739	100	26.00	102,520	100	26.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20,000元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73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4%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3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2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政府補貼收入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4,426,000元減少約27.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604,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9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6%。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230,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2,467,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4,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658,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621,000元減少約13.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026,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5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77%。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595,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053,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242,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93,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821,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96,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6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1,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0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權益，龐大驛聯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溢利約人民幣200,000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8,000元增加約15.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920,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平均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09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6,06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虧之比率）約為-27.60%（二零二四年：約11.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7,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490,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83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383,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2,544,000元。

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開支減少；及(2)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098,000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13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8,038,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b>9,019</b>	<b>4.66</b>	7,192	5.03
在製品	<b>8,208</b>	<b>4.24</b>	6,133	4.29
製成品	<b>176,343</b>	<b>91.10</b>	129,757	90.68
	<b>193,570</b>	<b>100</b>	143,082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3,082,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3,570,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1天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2天。該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管理進一步優化所致。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380,413,000元及約人民幣318,63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少約人民幣61,778,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b>219,866</b>	<b>69.09</b>	215,345	56.61
91天至180天	<b>35,078</b>	<b>11.03</b>	38,094	10.01
181天至365天	<b>32,762</b>	<b>10.29</b>	88,850	23.36
1年後但2年內	<b>21,738</b>	<b>6.83</b>	26,216	6.89
2年後但3年內	<b>8,793</b>	<b>2.76</b>	11,908	3.13
總計	<b>318,237</b>	<b>100</b>	380,413	100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將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產品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二四年：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產品減值約為人民幣20,339,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55,76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6,52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238,000元)及約人民幣165,994,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9,294,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6,7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10,2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7天及約171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69,837</b>	121,242
91天至180天	<b>40,937</b>	21,368
181天至365天	<b>41,551</b>	4,800
1年後但2年內	<b>10,934</b>	7,953
2年後但3年內	<b>2,735</b>	402
	<b>165,994</b>	155,7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b>流動</b>				
銀行借款	146,139	3.00%至5.50%	150,800	3.85%至4.50%
其他借款	7,084	4.10%至6.90%	5,000	4.50%至7.92%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102,179	3.30%至3.65%	53,968	5.43%
	<b>255,402</b>		<b>209,768</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5,40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249,6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介乎每年3.00厘至6.9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85厘至7.92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現名為唐山國控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	50%	94.14	42.44	94.14	0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40%	75.32	75.32	75.32	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8.83	18.83	0
總計	100%	188.29	136.59	188.29	0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538,1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1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2,6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8,87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8,01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0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2,90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86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88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7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38,1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9,011,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約為人民幣255,40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6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24.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6,52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5,53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6,920,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5,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及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泰坦」)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高先生於其事業的早期階段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高先生擔任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456)(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高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董事長及董事。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河北省「二零一二年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稱號。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河北泰坦的副董事長，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項目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陶琛先生**，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陶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河北泰坦的董事兼總經理、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驛聯」)、唐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泰坦科技」)及唐山驛易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唐山驛易通」)的董事長兼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陶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並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曹妃甸投資」)企業管理部。期間曾任曹妃甸投資的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兼任曹妃甸高質量發展研究院副秘書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企業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及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工會副主席。陶先生任職期間多次獲得「優秀管理者」榮譽稱號及在二零二三年獲得曹妃甸區「優秀共產黨員」榮譽。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河北泰坦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中國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二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已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孟瑤女士**，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女士現亦兼任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河北泰坦的副總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孟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北理工大學(現稱為華北理工大學)並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孟女士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任職於中冶恒通冷軋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唐山鑫豐實業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唐山曹妃甸通益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綜合部部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唐山中南國際旅遊島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樂亭分公司的總經辦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曹妃甸投資的企業管理部，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一直任職企業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法律及風險控制部副部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化工機械及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力系統自動化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八屆理事會會員。李先生於電力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珠海供電局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於蘭吉爾儀表系統(珠海)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儀器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擔任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為全球電力客戶提供各種電氣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跨國公司)的總工程師。李先生被譽為十多項中國獲獎專利的發明家，該等專利涉及電子傳輸技術領域以及各種類型及形式的電能表。李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智能電力系統產品的開發與創新、AMI系統、電力系統自動化、微電網技術及輸配電技術。李先生撰寫並發表了三篇EI (The Engineering Index)論文。彼亦參與編譯多個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電能計量設備相關系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偉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黑龍江建設集團經營部經營科長。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為中國聯合通信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的工程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北京點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水杉元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水杉興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逐源同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委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彼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蔣彥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女士擔任北京市華天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建立財務系統、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蔣女士於加拿大房智匯公司工作，彼第一個職位為投資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經紀總監，負責合規檢查以及監管客戶信託賬戶或經紀信託賬戶。蔣女士目前於加中養老產業發展公司任職，負責組織的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進修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王孟莉女士**，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女士是河北泰坦的總會計師，現亦兼任泰坦電力電子、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河北泰坦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唐山驛聯、唐山泰坦科技及唐山驛易通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並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在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任職於曹妃甸投資計劃財務部。期間曾任曹妃甸投資的資金結算中心主管、財務核算與稅務合規主管。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兼任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彼擔任唐山國控科創計劃財務部的部長。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總監。王女士任職期間多次獲得優秀員工、優秀管理者及在二零一八年獲得曹妃甸區「優秀共產黨員」榮譽。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於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的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深耕新能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後，彼擁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泰坦電力電子執行總裁以及泰坦科技及珠海驛聯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於本集團營運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定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確保其成員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峽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李欣青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陶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辭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孟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獲委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向鋒先生	6/6	2/2	1/1	3/3
劉偉先生	6/6	2/2	1/1	1/3
蔣彥女士	6/6	2/2	1/1	2/3

###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高峽先生(主席)	1/1
李欣青先生	1/1
陶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1/1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孟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0/0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向鋒先生	1/1
劉偉先生	1/1
蔣彥女士	1/1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供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以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允許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一、董事會與董事職責	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	三、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	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五、行業及業務更新	總時數
<b>執行董事</b>						
高峽先生(主席)	2*	2#	2*	2^	2^	10
李欣青先生	2*	2#	2*	2^	2^	10
陶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4*	4#	8*	4^	4^	24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2*	2#	2*	2^	2^	10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2*	2#	2*	2^	2^	10
<b>非執行董事</b>						
孟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	4#	8*	4^	4^	24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2*	2#	2*	2^	2^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向鋒先生	2*	2#	2*	2^	2^	10
劉偉先生	2*	2#	2*	2^	2^	10
蔣彥女士	2*	2#	2*	2^	2^	10

\* 內部培訓

# 外部培訓(包括由蕭一峰律師行在內的機構提供)

^ 自主學習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H條，陶琛先生及孟瑤女士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項下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於彼之委任日期，該董事取得一間律師行合資格提供香港法例關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擔任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任何可能後果的法律意見。且該董事確認其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法例及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高峽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指導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制訂和實施經營政策，制訂及建議組織架構，以及確保董事會具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均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董事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保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將考慮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蔣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4. 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情況。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500,000	1
500,001至560,000	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峽先生、李向鋒先生及蔣彥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高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提名程序具透明度及有效性，著重於清晰界定的程序及選擇準則。董事的評核基於專業資歷、相關工作經驗、於主板及創業板現有董事職務，以及履行董事會職責而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評估每位董事的效能、誠信及獨立性，並考量其對董事會討論與決策的貢獻。此持續評估流程確保董事會由能夠履行其職責並推動本公司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挑選可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董事會多元化及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當評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任職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候選人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2. 根據獲准之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候選人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進行評審；

##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閱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之形象及與彼等進行訪談；及
4. 就經篩選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載有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董事會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預先物色人選（如需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評估董事的效能、誠信，並考量其對董事會討論與決策的貢獻。
3.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職責，並成立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制訂、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年報第105至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亦載列信永中和的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1條，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此外，基於此標準化框架，公司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等領域的內部政策與程序已獲完善，相關詳情披露如下：

(i)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整體責任；及(ii)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達致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標方面屬恰當及有效，即管理風險以達致策略目標，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及時、準確與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所需的數據)的程序。具體而言，風險管理系統包含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識別及分類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評估風險及確定風險優先級、降低風險並計量風險管理的成效。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內部審計、管理層報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機制。資料披露程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而設立，概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與內部控制。

(i)本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i)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持續優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與能力，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以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審計工作，實施日常或專題內部控制檢查。通過內部審計及時發現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及本集團將提出整改建議，落實整改措施，提升內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進一步防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內部審計工作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對在內審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將依據存在的不足按照既定的匯報程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為了應對外部市場及內部管理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內部審計部門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已進行的檢查工作及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生產經營、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關聯交易、擔保業務、募集資金、固定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內部審計部門遵循合法、有效、審慎、及時和獨立的原則，通過科學有效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和監督機制，保證本公司可達到各項經營管理目標。本集團將建立切實有效的風險防控體系，保證本公司資產和經營活動的安全。本集團將建立良性的公司內部經營環境，確保本公司運作符合法律法規條文以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之處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查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資料披露程序與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與員工培訓。經詳盡審查後，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包括先前已報告但未解決的問題）。據此，目前無需採取或規劃任何補救措施。審查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足夠，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均無需要關注之重大問題。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過程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70
非核數服務費用	230

非核數服務費用230,000港元為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多元化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將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年報日期，6名董事為男性，2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女性董事的比例已經超過20%。

此外，高級管理層目前的性別比例為每1名女性有3名男性，且公司勞動力(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目前的性別比例為每96名女性有286名男性。本公司經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及將繼續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勞工力的性別多元化與可向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見、創意及創新以及有所改善的解決問題能力)的資源相關。男性及女性不同的經驗可向男性及女性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洞見。另外，男性及女性可能擁有不同的認知能力，例如男士精通數學，而女士則精通口頭表達及人際互動技巧。故此，據研究所證實，於性別多元化的團隊中擁有混合的認知能力可提升團隊的整體創意及創新能力。另外，性別多元化團隊可作出高質素的決策。雖然可能存在若干情有可原的情況，當中達致性別多元化可能難度極高(例如男性員工於體力勞動工作中較常見，而女性員工於心理諮詢中則較為常見)，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於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以維持其目前的優勢及於日後進一步改善其競爭力。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董事名稱	會計及 財務行業	企業管治行業 及法律行業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 及顧問； 業務管理
<b>執行董事</b>			
高峽先生(主席)			✓
李欣青先生			✓
陶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b>非執行董事</b>			
孟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向鋒先生			✓
劉偉先生	✓		
蔣彥女士	✓		

## 確保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能透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擔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將於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主席應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最少一次。
5. 所有董事會成員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其職責。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已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不論有關比例、招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之獨立性、其之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董事會表現審閱

本公司已實施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評估，以問卷形式向全體董事個別徵詢意見以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每名董事均獲邀就董事會表現彼之見解，並就改善董事會運作流程提出建議。評估結果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後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表現審閱。根據已進行的評估結果，董事對董事會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此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通過的提案。

##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結果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各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股東溝通政策

####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政策」）旨在載列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平等和及時獲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條文，以使股東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以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 一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以及將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均可透過郵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人和路高新技術廠房南區G1棟）或電郵([ir@titans.com.cn](mailto:ir@titans.com.cn))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透過電子方式(主要通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為及時及方便散播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鼓勵股東查閱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以協助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降低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於緊隨材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後獲更新。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解釋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

股東應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令彼等能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經已理想地實施及有效。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會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盈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布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作為領先的能源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深刻洞悉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的高度關切，始終秉持環境、社會與經濟協同發展的責任理念，將負責任的運營與管理貫穿日常業務全流程，並依託自身企業影響力及對社會發展的推動作用，攜手各界共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報告旨在闡述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內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就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第32頁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本年度的報告範圍與去年報告範圍一致，包括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七家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泰坦科技、珠海驛聯、河北泰坦、唐山泰坦科技、唐山驛聯及唐山驛易通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將更多業務涵蓋於本報告中。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涵蓋期間一致，涵蓋範圍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守則》(「守則」))所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者，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匯報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報告原則

#### 本集團回應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並以線上問卷調查掌握其對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切。同時，管理層開展內部評估，明確各項因素對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程度，並將相關識別事項納入集團策略發展規劃。透過本報告，我們詳實闡釋集團在對應議題上的實踐成果。
量化	本集團參照《守則》制定量化關鍵績效指標，藉此協助各持份者更高效地比較、評估並驗證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政策佈局與實踐成果。
平衡	本報告秉持客觀持平原則予以披露，如實向各持份者呈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績效表現與現存挑戰，為持份者的投資決策提供必要依據。
一致性	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採用統一的方法論及報告框架，從內部記錄中收集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力求提升各年度報告之間的可比度。

### 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年報。如閣下對本報告所載述的內容及匯報形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R@titans.com.cn聯絡我們。

### 關於我們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2188)。我們專注於中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透過我們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工作團隊和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從2014年至今，我們的項目遍及全國及港台地區130多個城市，服務超過2,000個客戶，供應設備配套完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和多品種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與優化系統，以及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同時亦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時對優質、高效和多樣化應用電能的需求，持續努力配合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新能源利用和智能化電網建設的市場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卓越的電子電力企業，秉持「傳揚文化、形成管理、產生品質、收穫成果、造就企業」的企業理念，通過高效管理及健康的企業文化積極發揮企業資源的效益。與一眾其他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一樣，我們確立了清晰的企業文化發展方針，悉心「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建立正面及開明的價值觀及信念。我們負有「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的使命，旨在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拓電能來源及優化電能質量，極力打造一家讓顧客、社會、員工、股東引以為傲的優秀企業，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為企業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

截至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榮獲下列重要獎項及證書：

獲得獎項及證書	頒佈單位
2025年度生態合作伙伴	小桔充電合作夥伴大會
會員單位	中國職工技術協會
鈦能－充電樁十大品牌	國能能源研究院
2025中國充換電行業 「十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組委會
專業協作單位	EPTC直流電源系統專家工作委員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 戰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環境保護與社區發展事務。為構建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我們於集團內部積極推廣環保意識，落實生態友好的管理措施，並透過高效的資源運用，最大限度降低資源浪費。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客戶、投資者及僱員的優先選擇，持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為所屬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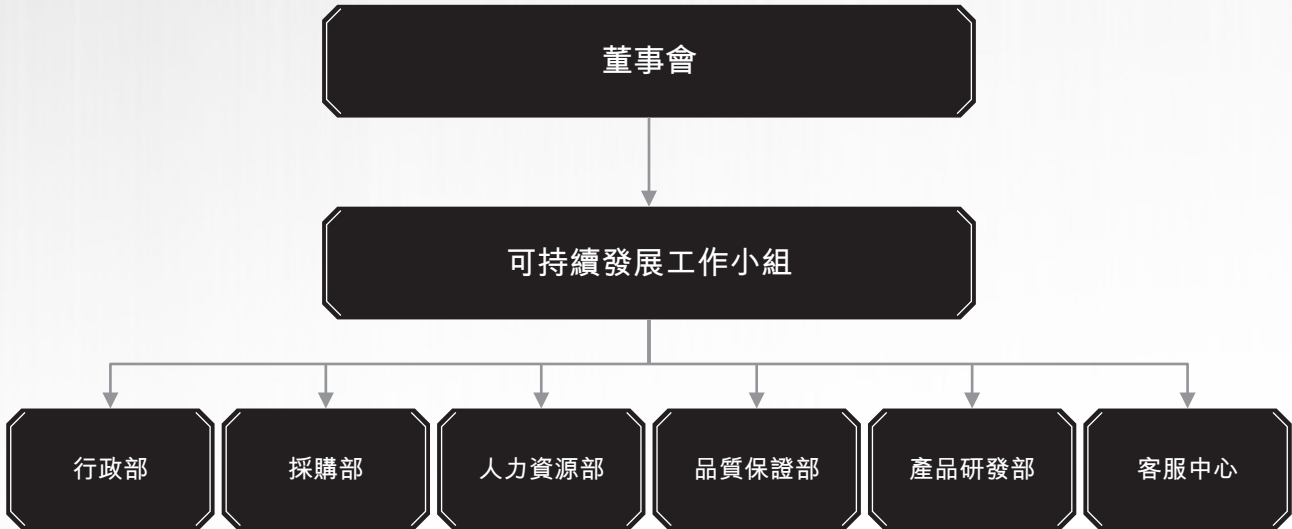
為了綜合考慮環境、社會和經濟議題，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和策略，並涵蓋1)環保、2)社會責任及供應商管理、3)產品責任、4)僱傭關係及5)氣候變化五個範疇。本年度，有鑑於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日漸關注，我們逐步將「氣候變化」納入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和策略，從而令我們更好應對氣候變化及相關法規上的要求。我們將相關政策應用於日常業務運營，確保公司在各層級上實施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下列是各個範疇所涉及之內容：



每項範疇主題均配套對應的政策指引與執行措施。透過落實各項政策指引及相關措施，不僅能幫助全體員工充分認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亦能協助集團管理層識別並評估與上述五項主題相關的重大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SG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已建立由董事會帶領的ESG管理架構，專責管理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各項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品質保證部、產品研發部及客服中心部門的管理人員，他們會運用其所屬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去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及時推動並審視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按照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和年度工作來組織及執行各項ESG相關工作；
-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推行氣候策略、目標與路線圖；
- 收集及上報ESG數據、政策執行及調整情況；
- 協助董事會及時有效監督及檢討ESG事宜，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及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則肩負起指導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部責任，其主要職責如下：

- 向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決議及審批本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
- 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按需要將氣候議題列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及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報告期間，公司參與了以氣候變化主題的培訓，以增強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的ESG意識，並且協助管理層將風險管理等決策中納入氣候因素的考量。我們積極考慮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團隊表現考察的可能性。

本集團深知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重要價值，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進程息息相關。面對現有及潛在的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機遇，本集團董事會會適時開展風險識別工作，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合規、環境保護、氣候相關等多個層面的風險識別與評估。經過科學有效的分析後，集團將確立可承受風險的準則與方針，並指派專屬工作小組針對已識別風險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待工作小組落實並執行相關ESG管理方案後，董事會會依據工作小組的匯報反饋及各項關鍵指標，定期重新審視並優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與目標。

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每年皆會針對本集團開展內部控制體系的審查與評價工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詳情，請查閱本集團2025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我們致力於對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監督與完善，確保其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深度契合，從而助力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遠願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始終以創造長遠價值為核心目標，高度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意見與期望。我們秉持共贏理念，積極與持份者構建互信互利的長期夥伴關係，藉此明確發展先後次序，並精準洞察市場中的風險隱患與發展機遇。集團的核心持份者包含股東、客戶、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員工，以及廣大社區與公眾。本報告的順利編成，離不開集團管理層、各部門同仁及各界持份者的鼎力支持與參與，讓我們得以全面且清晰地梳理集團在環境與社會層面的發展脈絡與實踐成果。

於二零二五年度，我們透過以下管道與各持份者溝通，瞭解及回應其期望與關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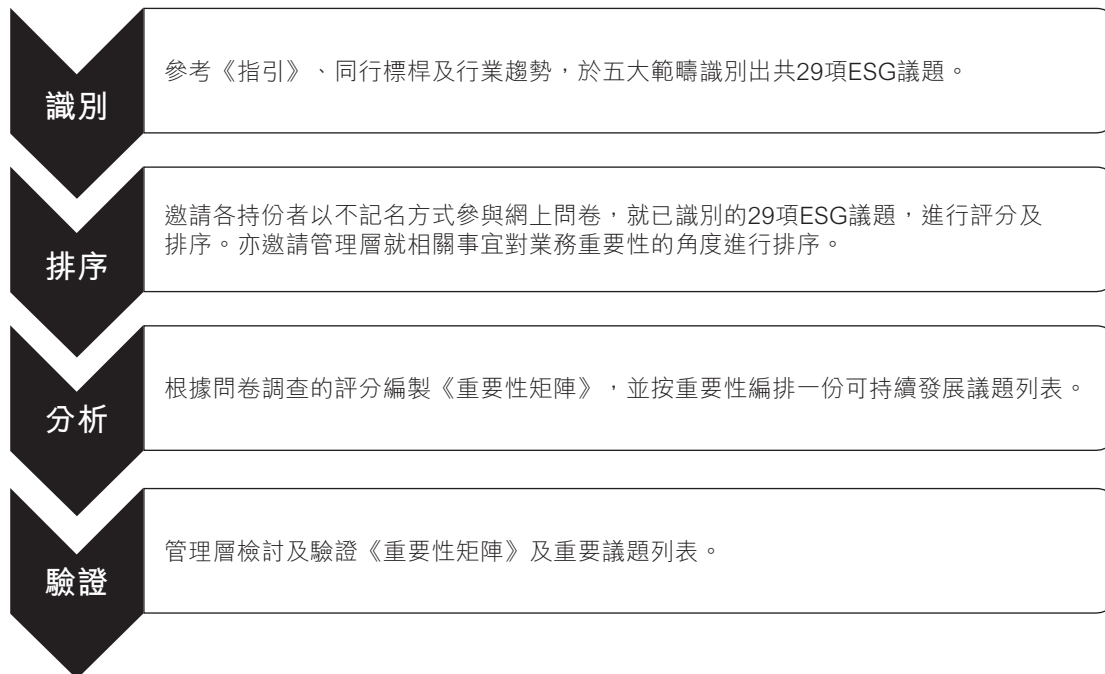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議題及期望	溝通平台及意見收集管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li> <li>促進地方經濟發展</li> <li>帶動地方就業</li> <li>按時足額納稅</li> <li>安全生產</li> <li>節能減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資訊報送</li> <li>定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li> <li>專題匯報</li> <li>檢查督查</li> <li>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li> <li>報表報送</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回報</li> <li>合規營運</li> <li>提升公司價值</li> <li>資訊透明度及高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公司公告</li> <li>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 <li>專題匯報</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經營</li> <li>公平競爭</li> <li>依法履約</li> <li>互利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與評估</li> <li>商務溝通</li> <li>交流研討</li> <li>洽談合作</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營運</li> <li>公平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與評估</li> <li>商務溝通</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產品與服務</li> <li>健康與安全</li> <li>依法履約</li> <li>誠信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li> <li>客戶意見調查</li> <li>客戶溝通會議</li> <li>社交媒體平台</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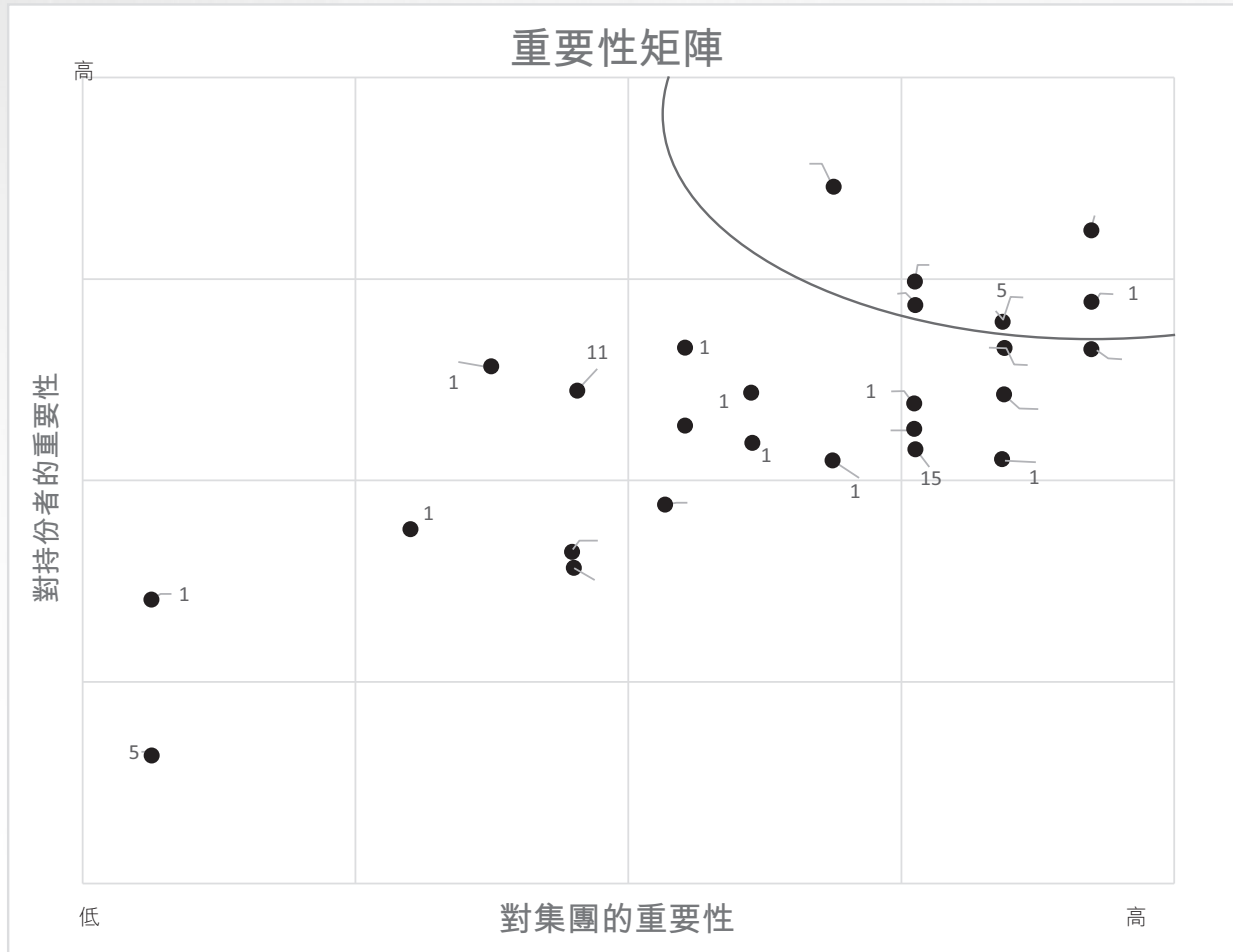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議題及期望	溝通平台及意見收集管道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業標準制定</li> <li>促進行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行業論壇</li> <li>考察互訪</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益維護</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薪酬福利</li> <li>職業發展</li> <li>人文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溝通會</li> <li>公司內聯網</li> <li>員工信箱</li> <li>培訓與工作坊</li> <li>員工活動</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社區環境</li> <li>參與公益事業</li> <li>信息公開透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司公告</li> </ul>

###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管理及披露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編制本報告期間，我們外聘了顧問公司協助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該評估總結了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方面的期望，審視各ESG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及結果概述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和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產品與服務責任	社區貢獻
1 多元化及反歧視	7 溫室氣體排放	15 供應商評核和管理	20 產品及服務質量	28 參與公益活動
2 僱傭關係及溝通	8 廢氣排放	16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1 產品安全	29 慈善捐贈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節約用電及用水	17 反舞弊腐敗制度	22 產品研發	
4 培訓及發展	10 資源使用	18 反洗黑錢制度	23 環保技術應用	
5 童工及強迫勞動	11 污水處理	19 災難應急預案	24 客戶隱私保障	
6 員工福利	12 廢物處理		25 客戶投訴處理	
	13 綠色採購		26 客戶滿意度	
	14 應對氣候變化政策		27 知識產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列表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綜合了7個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載列於下表：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章節
	<b>工作環境質素</b>	
2	僱傭關係及溝通	重視員工的意見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安全工作意識及培訓
6	員工福利	優越的員工福利
	<b>產品與服務責任</b>	
21	產品安全	嚴格監控品質
22	產品研發	產品創新
25	客戶投訴處理	以客為本
27	知識產權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與服務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我們恪守「產品為先、客戶為本」的企業經營方針，始終以精益求精的研發態度驅動技術革新，在產品迭代與技術相關的道路持續推陳出新。我們力求在電能應用技術的發展層面實現突破式創新，不斷優化產品性能與服務體系，進一步提升電能的使用價值與綜合效益。此外，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更購置了產品責任保險，為產品服務提供對應的保障。

身為深耕電能領域的企業，我們竭盡所能履行環保企業的社會責任，積極與社會各界攜手並進，共同應對全球變暖、資源耗損等環境議題，以切實行動朝永續發展的遠大目標穩步邁進。我們期望透過推廣清潔能源的大範圍普及應用，從源頭改善城鄉整體空氣品質，有效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持續拓展電能的應用場景與邊界，讓電能滲透到生產生活的更多領域，賦予其更廣泛的社會價值與產業影響力。

本集團在電力直流產品領域積累了二十餘年的豐富技術與市場經驗，核心業務聚焦於為國家電網為首的各大地區電網企業，提供高品質的電力直流系統、智能電源維護系統以及先進的電網監測管理設備等多元產品解決方案。基於深厚的技術積澱，我們正積極佈局電能產業的上下游領域，從電力設備研發製造延伸至充電樁建設、運營維護等服務板塊，務求順利實現從單一設備供應商，向一站式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

近幾年新能源汽車國內滲透率不斷攀升，2025年已突破60%。本集團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傾力打造高標準、全方位的品質服務體系，從售前的需求諮詢、方案規劃，到售中的設備安裝、調試指導，再到售後的維護保養、應急支援，每一環節皆力求專業細緻，確保客戶享有暢順無憂的服務體驗。與此同時，我們積極佈局並持續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擴充充電網絡覆蓋多元場景，全力構建便捷高效的充電服務網絡，為電動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築牢基礎支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核心研發與佈局目標，在於打造穩定可靠、高效節能的充電系統與設備。通過導入先進的智能監控技術與優化的能源管理算法，確保充電設備長時間運行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大幅降低故障停機率；同時憑藉高效的電能轉換技術，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耗損，讓充電設施得以實現長期穩定、有序高效的營運狀態。這不僅能提升充電服務的品質與用戶滿意度，更能從營運層面有效減少資源浪費，降低設備維護成本與能源消耗，最終實現生態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重提升，為綠色出行生態的構建貢獻實質力量。

### 嚴格監控品質

本集團對於各項製成品訂定極為嚴格的質量與安全管控標準，從原料進廠驗收、生產過程監控，到半成品抽檢、成品出廠檢測，構建了一套全流程、多維度的品質監測體系，確保每一個生產環節都處於嚴謹的監察與精準的測量之下。

生產線上，每位操作人員均須嚴格執行「三自一控」的作業準則：即自檢，對自身操作工序的產品質量進行逐項檢查；自行分類，依據檢驗與試驗結果，將合格與不合格產品徹底分開存放；自行標識，對檢驗後的產品清晰標註狀態與批次資訊；同時控制自檢合格率，以量化指標確保工序質量穩定。現場監督人員會不定時巡迴檢查各生產崗位，詳實填寫質量巡檢記錄，確保所有操作員嚴格依照標準作業指引開展工作。所有半成品必須通過質檢部專業設備檢測、取得合格標籤後，方可進入下一道生產工序。

當合格的原材料與半成品經過深加工製成成品後，質檢團隊還會啟動最終出廠檢驗流程，全面核驗產品性能、參數與安全指標。整個檢驗過程均形成規範化的文件記錄，涵蓋《PCBA半成品板檢驗記錄表》、《調試檢驗記錄表》、《出廠檢測報告》等多項資料，詳實留存半成品至成品的全鏈路檢驗數據，確保品質可查、可追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嚴格執行常規檢驗標準，本集團更會針對客戶訂單中的個性化需求，量身定制專屬檢驗方案，確保出廠產品不僅符合國家標準，更能精準滿足客戶的各項預期。與此同時，自原料入廠階段起，我們便對原材料、半成品、外購部件及最終成品實施統一編碼管理，通過賦予唯一識別碼，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追溯，一旦發現潛在問題，相關人員可迅速定位問題環節，及時採取糾正與預防措施，確保整體出品質量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基於對品質管控的高度重視，提升員工的質量管理知識與技能，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任務之一。我們定期組織覆蓋各生產與管理崗位的專業培訓，內容涵蓋質量管控工具應用、標準作業流程、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等，引導全體員工主動參與品質管理工作，從源頭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質量。

本集團深知，企業長遠發展的關鍵，從不僅僅是滿足客戶需求，而是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超越客戶期望。我們始終秉持這一理念，對產品質量追求卓越、永不止步，不僅鞏固了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更在行業內積累了良好口碑，持續吸引新客戶的關注與青睞。在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方面，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所推行的質量管理系統便全面符合ISO9001:2015國際標準，並圍繞「關注客戶需求、強化高層治理、推行過程方法、堅持持續改進」等核心原則，構建了科學完善的質管體系。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連續八年榮獲《國網充電設備供應商資質》認證，同時身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產品品質均獲得國家權威部門的高度認可。

### 產品創新

本集團向來重視新產品研發工作，始終認同創新是企業持續獲取市場競爭優勢的核心動力。為鞏固本集團在行業技術領導者的地位，我們將持續傾聽市場需求動態，不斷強化現有產品組合的優化升級與潛在新產品的研發創新能力，同時持續投入資源於人力資源儲備、研發設備硬體升級及產品軟件開發等關鍵領域。截至二零二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增了10項專利和8項軟件著作權。至今，本集團已經獲得逾70項專利和100多項軟件著作權。雖然產品數量眾多，但我們從新產品設計、試製以至批量生產都訂立了嚴格監控點，質量管控一絲不苟，持續監控包括以下步驟：

- 新項目設計會首先經過研發部門專責人員從其製造性、實用性、可靠性等多方面的評審，獲通過的項目才能准許進行小批量試用生產；
- 經過各專家或用戶進行性能測試，合格項目才能進入批量生產階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人員亦會於產品推出後進行一年的跟進，盡力協助生產中所遇到的困難，當中有任何不合格或未能通過驗證的項目，都需反覆進行設計修改至合格，才可進入生產階段；以及
- 持開放的態度接納不同的意見，鼓勵員工表達想法或建議，並積極將他們就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所提出意見納入開發的程式當中，以營造一個充滿活力及創造力的企業環境。

本集團矢志深耕技術創新與實際應用領域，持續研發各類充電設備，積極探索多元技術路徑的融合運用，致力打造既能精準滿足終端用戶需求，又能契合營運商標準的優質產品。本年度，交通綜合能源站與充換電示範站仍是我們的核心重點項目。我們通過持續完善「研發—生產—應用示範」的閉環產業鏈，加速構建區域儲能體系，為當地充電服務網絡的優化升級持續注入技術動能。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動前沿技術在充電站場景的落地，融入新能源發電、儲能電池、微網電池等先進系統，匯集市電、風能、太陽能等多種能源形式，實現多能互補，有效提升整體能源利用效率。

為滿足市場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研發的充電設備具備廣泛的車型適配性，不僅覆蓋電動私家車、電動公交車等主流車型，更能對接物流車、通勤車、機場擺渡車、礦區新能源車等特定領域車輛的充電需求。我們立足不同場景的運營特性，提供與之匹配的個性化充電解決方案。例如在參與電動公交車充電站建設項目時，針對白天需為少量車輛提供快速補能、夜間需滿足大批車輛集中慢充的運營特點，我們量身配置具備「快充+一對多慢充」雙重功能的智能充電設備。該設備不僅能靈活應對日夜不同的充電需求，更具備高設備利用率與安全穩定運行的雙重優勢，助力營運商實現降本增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智慧能源建設

#### 擴展充電網絡

2025年7月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等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強大功率充電設施專項規劃統籌，到2027年底，力爭全國範圍內大功率充電設施超過10萬台，服務品質和技術應用實現迭代升級，強化大功率充電設施運營管理、加強大功率充電設施安全管理、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與電網融合發展等，適時打造一批具有示範作用的大功率充電應用城市與高速走廊，推動大功率充電設施高質量發展。在此戰略目標下，本集團持續提升廣東珠海及河北唐山兩個製造工廠的設計和工藝水平，憑藉可靠的品質和優秀的服務持續獲得客戶的認可。

在現有市場優勢的層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夯實大功率快速充電與智能柔性充電兩大板塊的領先地位，並以此為堅實根基，加速推進標準化產品的落地與市場應用。針對公共充電站、目的地充電、高速路網補能、重卡充換電四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將從設備總功率匹配、充電終端配置規劃、單模塊功率篩選及動態功率分配模式等維度，制定高度針對性的產品選型策略，為不同場景的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藉此快速輻射更為廣泛的客戶群體，逐步構建全域覆蓋的綜合能源生態網絡。

對重卡充換電這一潛力十足的賽道，本集團將加大資源傾斜與投入力度。我們將充分借鑒已落地重卡換電項目的成功經驗，深入走訪物流園區、港口碼頭等重卡密集運營區域，精準剖析目標客戶的核心訴求，包括續航能力保障、換電效率提升、運營成本優化等關鍵痛點，量身打造高度適配的充換電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戰略性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構建覆蓋重點幹線運輸路網的能源補給體系。為有效提升綠電供應的穩定性與可靠性，集團計劃憑藉先進的BMS電池管理系統、EMS能源管理技術為核心支撐，結合各地現有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及對口企業的實際需求，積極推進儲能產業佈局，全面開展工商業儲能項目的研發設計、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等業務。重點聚焦工商業儲能、光儲一體化項目、新能源綜合補給站三大領域，助力實現綠色能源產業的協同發展與價值共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創新的全方位一站式線上平台——「驛充電」

隨著網際網路經濟發展趨勢越發磅礴，本集團敏銳察覺，一個功能齊全、體驗優化的充電站資訊整合平台，將徹底改寫消費者的電動汽車使用生態。為彌補現有技術供給的空白，並搶佔行業發展先機，我們傾力打造出人性化一站式服務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以便捷廣大用戶查找、使用充電站的流程，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普及進程。

「驛充電」具備豐富且實用的核心功能：不僅為使用者提供充電站點分佈查詢、實時樁位使用狀態監測，以及自動規劃路線導航至目標充電站位的基礎服務，更開發了充電設備預約功能，讓用戶無需親赴現場排隊等候，大幅節省寶貴時間。此外，該應用還能實時顯示車輛充電進度，並根據電量變化發送充電提醒資訊，有效避免電量不足導致的行駛中斷，或是過度充電對車載電池造成的損耗。在支付環節上，「驛充電」兼容多種主流支付平台，實現充電、結算一鍵完成，構建覆蓋全場景的電動車充電服務閉環。

我們開發此應用的核心目標，在於消除市民轉用電動汽車時，對充電軟硬體配套設施的顧慮。期望透過「驛充電」的便捷功能，幫助用戶規劃更周全的出行路線，省去為尋找充電站而繞行的額外里程，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與廢氣排放，為綠色出行生態的構建貢獻一份力量。我們根據客戶的訴求和市場調查結果持續優化程式，讓電動車充電服務更便利。目前，「驛充電」的用戶已達到1,516,682名，較2024年的增長了百分之四十（2024年為1,062,159名）。

### 以客為本

客戶不僅是本集團產品的使用者，更是我們邁向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與同行夥伴。對此，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寶貴意見，並透過多元溝通渠道與其維繫緊密聯繫，舉凡電子通訊平台、線上留言板、24小時服務熱線等皆涵蓋其中。本集團堅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始終從客戶利益出發，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品質。我們將客戶的需求與建議置於首位，更以顧客滿意度做為核心品質目標，並依據不同業務範疇訂定相對應的執行指標。同時，我們重視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承諾落實「24小時服務」「超前服務」「全過程服務」及「終身服務」四大準則，服務範疇貫穿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製造、安裝調試、維修保養等所有階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24小時專屬服務熱線，隨時接聽客戶諮詢與投訴。我們承諾於接獲客戶投訴後的1小時內，給予明確維護方案並落實執行，且在特定服務半徑範圍內，確保服務人員於24小時內抵達現場處理。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完善服務與優質產品，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承諾，將為客戶精準提供品質穩定可靠、技術領先先進、價格公道合理且服務週到完善的產品，力求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待。為此，我們嚴格確保產品資訊的清晰準確，並向客戶詳實說明產品細節與規格參數，保證所有銷售材料中的數據真實無誤；同時嚴禁於任何形式的溝通中，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基於此，本集團期許透過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與服務，實現與客戶互利共贏的永續發展目標。

###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悉維護客戶私隱既是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也是作為優質企業的基本原則，有見及此。我們採取以下的措施來保護用戶的個人資訊：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未經用戶許可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公開、透露用戶個人資訊；
- 對相關資訊採用專業加密存儲與傳輸方式，保障用戶個人資訊的安全；
- 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 用戶在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進行註冊時，必須同意不會發佈、傳送、傳播、儲存侵害他人名譽權、肖像權、知識產權、商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的內容，期望推動用戶尊重知識產權；及
- 我們亦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保護商業秘密，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在嚴格落實各項管理措施的基礎上，本集團順利通過珠海市知識產權局組織開展的「珠海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考核」認定。此項認定標準嚴格，參評企業不僅須配備知識產權專責人員、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更須滿足一些硬性指標要求一擁有30件以上有效專利，其中有效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總數不少於20件。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近三年來未發生任何生產、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情形，亦無任何經行政或司法程序認定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此次順利通過考核，不僅是有關部門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高度肯定，更印證了我們恪守知識產權保護承諾的決心與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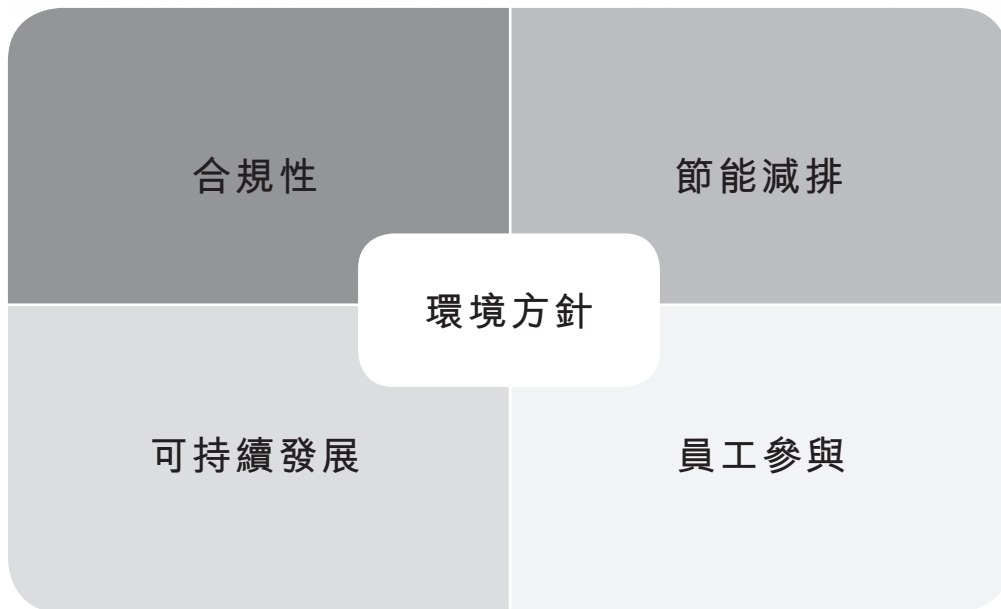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奉行綠色發展

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峻，引發諸多層面的影響與挑戰。身為綠色能源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肩負推動社會綠色永續發展的角色與使命。除了藉由產品研發與創新設計帶動綠色產業成長，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亦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舉例而言，興建新廠房時，我們全面導入環保設計理念，藉此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整體能源耗損。本集團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14001:2015國際標準認證，未來將持續憑藉完善的管理體系，搭配各項環保政策的執行，以自身產業影響力，為生態環境保護貢獻力量。

我們在四個層面上建立了以下四個環境方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嚴格遵守法規

本集團堅持「嚴守法規、達標排放」的方針，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政府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履行合規的公民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為了讓廢氣、噪音、及固廢的排放達標，我們制定了《環境因素及危險源識別與評價管理辦法》，細化對本公司能夠控制及可期望對其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危險源進行識別和評價，確定重要環境因素及危險源，以便進行控制。針對重要的環境因素，我們每年會委託協力廠商具資質公司對各方面進行檢測，包括廢水、飲用水、廢氣及噪音。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節能減耗

本集團環境方針明訂「節能減耗、嚴防事故」。身為社會一份子，我們肩負合理運用地球有限資源之責，並積極採取各項資源管理與節約措施。本集團主要能源耗用量、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來源，包含外購電力、員工餐廳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以及自有車輛消耗之汽油。過去數年來，我們全力以赴推動節能工作，並定期檢視節能成效，針對缺失持續優化改進。

長期以來，本集團除陸續推出各類綠色產品外，亦致力於降低營運流程中的能源消耗。我們將部分車輛更換為電動車，取代傳統汽油車輛，有效減少行駛過程中的廢氣排放。此外，為響應政府節能倡議，我們於夏季將冷氣設定溫度調高至攝氏26度，藉此降低整體用電量。同時，我們亦重新檢視各項工作場域的空間設計與實際需求，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例如，洗手間於白天自然光充足時關閉照明設備；樓層較高、空氣對流良好的辦公區域，則優先使用電風扇，減少冷氣開啟時間。在營運流程中，產品測試作業需耗費大量電力。為落實節能目標，透過我們研發導入「儲能雙向變流器」，自動控制充放電程序，實現能量雙向流動，大幅降低測試環節的用電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持續擴張，對伺服器的需求亦顯著攀升。伺服器數量增加不僅擴大機房使用需求，更提高製冷系統的負荷。由於伺服器運轉時會產生高溫，需加裝更多空調設備，才能維持數據中心溫度穩定。為減少伺服器使用數量，本集團部分旗下子公司已導入混合雲端系統，有效紓解伺服器與空調設備的運轉需求，達致節能減碳之目標。

除透過技術升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本集團亦從源頭落實節能措施。我們要求員工於離開辦公區域時，確實關閉電腦、冷氣、電扇及照明等所有用電設備，杜絕電力浪費。此外，我們積極推廣節約用水觀念。儘管本集團用水皆來自市政供水系統，取水無虞，但仍呼籲員工洗手時節制用水，使用後確實關緊水龍頭，避免水資源滲漏浪費。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積極推廣環保理念，旨在提升全體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與參與熱情，共同營造優質的工作及生活環境。隨著現代化與資訊化進程不斷加快，本集團營運模式逐步向電子化轉型。我們於公司內部大力推行數位化辦公，鼓勵員工運用電腦資訊系統開展內外部溝通協作，從而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導入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簡稱「OA」)系統，將內部通訊、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各類行政流程遷移至線上辦理，全力邁向無紙化辦公目標。該OA系統不僅搭建了一站式行政流程處理平台，更內嵌超過20,000項標準化流程，不僅讓相關員工能夠隨時隨地查閱跟進工作進度，更有效減少了內部溝通與審批環節產生的紙張消耗。業務運作方面，本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覆蓋全業務流程。從採購需求提報到客戶交易完成，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等各類業務文件均以電子文件取代傳統紙質文件，大幅削減紙張使用量。與此同時，為進一步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積極倡導雙面用紙，並在辦公區域設立單面廢紙回收點，鼓勵員工將回收的單面廢紙用於日常筆記書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踐行「3R」環保理念—即「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力求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在「減少使用」層面，我們著重壓減包裝材料耗用量，採用簡約實用的包裝方案，杜絕奢華浪費現象。由於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均屬生活垃圾，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同時，我們將宿舍垃圾的處理模式，由清潔人員每日定時清理調整為員工自行分類處理，藉此提升員工的廢棄物減量意識，並降低垃圾袋的使用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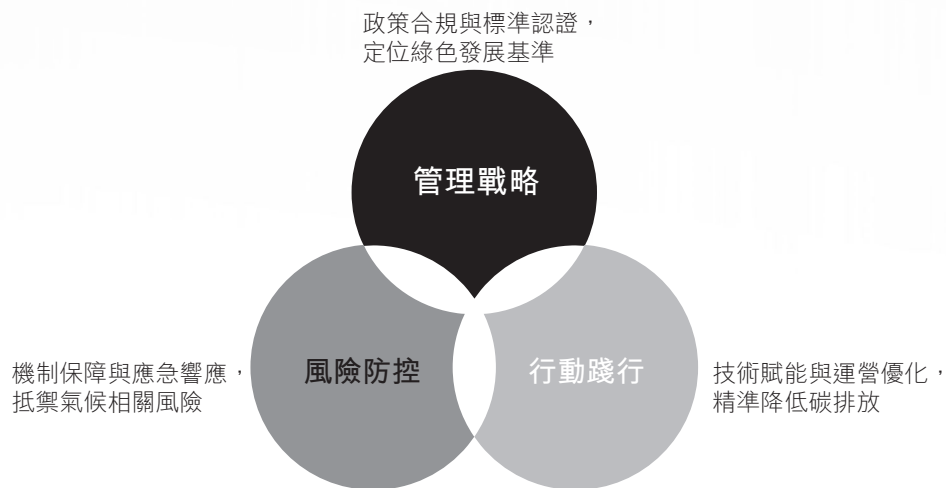
在「循環再造」層面，我們積極推行多項資源回收計劃，重新開發並妥善利用未被充分活用的各類資源。我們會重複使用木托板、紙箱等部分包裝材料，同時要求員工將可回收的廢料集中歸置，避免此類物料被誤當作廢品丟棄。自2023年度起，我們已全面採用塑料箱取代紙箱，因此本年度並無產生紙箱回收相關數據。塑料箱材質更為堅固耐用，可反覆循環使用，充分體現了本集團一貫秉持的環保理念。關於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頒布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歸類為HW49其他廢物，來源為廢氣處理及相關輔助工藝過程，具體包括有機物、有機過氧化物及其容器，例如廢空桶、廢抹布及廢活性炭等。此類廢物均交由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回收處理企業進行專業處置。自2023年度起，我們將三防漆的塗覆工藝從人工刷塗升級為噴塗設備作業，有效減少了三防漆的使用量；同時更換為環保型三防漆，進一步降低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我們亦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垃圾分類宣導與培訓，要求員工將可回收物品與廢棄物分開存放並標識清晰，嚴禁將可回收資源混入廢棄物或直接丟棄。

在「物盡其用」層面，我們會依照客戶標準要求供應商定製卡板，並在整個生產工作流程中反覆循環使用，延長卡板使用壽命，從而避免大量卡板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氣候變化是一項影響全球社區與企業發展的共同挑戰，近年來衍生的相關問題日趨嚴峻，其中最為顯著的影響，便是全球暖化加劇以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儘管全球暖化目前尚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仍將持續密切關注氣候變化議題，並視實際情況適時採取應對措施。同時以此為基礎構建了應對氣候變化、系統推進低碳發展的架構。本集團已製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同時將氣候變化引致的自然災害處置方案納入其中，確保一旦發生相關災害，本集團能夠迅速啟動應對措施，將損失降至最低。



在應對颱風等極端天氣時，公司優先考慮人員安全及出行安全，並作出系統部署，主要措施包括：建立應急響應機制，確保突發情況下能快速應對，第一時間跟進天氣變化，遵循政府部門的專業指揮，並提前籌備必要的應急物資；制訂颱風應急預案，內容涵蓋關閉辦公區域門窗及電源、妥善處置綠植及可能被風吹落造成危險的物品、將室外物品移至室內存放，以及為各通道做好防進水措施；落實值班制度，提前確定值班領導及值班安排，確保泰坦科技安全委員會各成員均有覆蓋，以保障應急期間的有效協調與響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電能利用方面開始在充電站導入光伏發電，利用太陽能直接供電，減少對外部電網中傳統電力的依賴，從而降低充電站運營過程中的間接碳排放。光伏發電本身幾乎不產生即時溫室氣體排放，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碳足跡也明顯低於化石能源，有助於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更有效地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以更實際的方式參與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始終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政策法規要求，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企業運營全流程，把應對氣候變化、推動可持續發展作為重要發展目標。為實現價值鏈減碳與環境責任的落地，公司從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運營到企業治理等多個維度，系統推進綠色轉型，並通過權威機構的嚴格審核與認證，相繼取得《綠色供應鏈認證證書》、《低碳產品認證證書》、《綠色企業認證證書》及《綠色設計產品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這些認證不僅是對公司綠色發展成果的權威背書，更印證了公司在踐行低碳理念、控制碳足跡方面的系統化努力—綠色供應鏈建設確保了上下游協同降碳，低碳產品研發與綠色設計則從源頭減少環境影響，而綠色企業的認證標準，更是覆蓋了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環境管理等多項核心指標。通過這一系列綠色認證的導向與約束，公司持續優化運營模式，積極傳播綠色發展理念，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等方面持續發力，既彰顯了企業主動承擔環境責任的決心，也為行業綠色轉型提供了實踐參考，助力全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總體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致力運用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等策略手段，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特別是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在此過程中，工作小組還同步發掘業務契機，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展。為評估這些風險對本集團的具體影響，我們實施了優先級排序。隨後，依據評估結果，我們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並定期復審現行措施的有效性，旨在有效控制並減輕相關風險。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與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可能對公司的運營帶來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雙重損失。這些風險涵蓋：(i)涉及政策調整、法律法規、技術進步及市場動態演變的轉型風險；及(ii)因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雪、颶風、洪澇災害和持續性高溫帶來的實體風險。

### 實體風險

具體風險	潛在影響	氣候機遇	影響週期	主要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颱風、洪水、高溫、冰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換電站設備損毀、短路，服務中斷；</li> <li>2. 電力電子生產基地停工，供應鏈受阻；</li> <li>3. 電動汽車充電樁庫存受損，運輸延誤；</li> <li>4. 電網波動致充電服務不穩定，使用者流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生應急充換電設備、儲能備用電源需求；</li> <li>2. 推動光儲充一體化站建設，提升設施韌性；</li> <li>3. 拓展極端天氣適配型電力電子產品市場</li> </ol>	短期(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基地、充換電站採用IP67等高標準防護；</li> <li>2. 部署智能監控，即時預警極端天氣；</li> <li>3. 建立應急發電與儲能系統，保障關鍵業務供電；</li> <li>4. 優化倉儲物流，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li> </ol>
水資源短缺/乾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供應不足，生產與充換電用電成本上升；</li> <li>2. 冷卻系統缺水影響電力電子設備生產效率；</li> <li>3. 部分地區施工受限，充換電站建設延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高效節水設備，搶佔綠色生產市場；</li> <li>2. 推動綠電採購，降低對傳統水電依賴；</li> <li>3. 拓展儲能配套業務，緩解電力供應波動</li> </ol>	中短期(1-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環節採用迴圈用水系統，提升水資源利用率；</li> <li>2. 加大光伏、風電等綠電採購比例；</li> <li>3. 佈局儲能專案，保障用電穩定；</li> <li>4. 優先選擇水資源充足地區建設新基地與網站</li> </ol>
電網負荷波動 (氣候引發用電高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電高峰時段電網超載，充電服務受限；</li> <li>2. 電力電子設備因電壓不穩易損壞；</li> <li>3. 配電成本增加，壓縮利潤空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V2G技術，參與電網調峰，獲取輔助服務收益；</li> <li>2. 佈局儲能系統，實現削峰填穀，降低用電成本；</li> <li>3. 拓展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市場</li> </ol>	中長期(3-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智慧有序充電系統，引導錯峰充電；</li> <li>2. 建設光儲充一體化網站，降低電網依賴；</li> <li>3. 參與虛擬電廠，通過V2G技術獲取收益；</li> <li>4. 與電網企業合作，優化配電方案</li> </o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轉型風險

具體風險	潛在影響	氣候機遇	影響週期	主要應對措施
碳價上漲／碳配額收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產與充換電碳排放成本增加；</li> <li>2. 未達標企業面臨罰款，合規成本上升；</li> <li>3. 產品競爭力下降，市場份額流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碳產品溢價，提升品牌價值；</li> <li>2. 碳配額盈餘可交易，增加額外收益；</li> <li>3. 綠色信貸、補貼政策支持，降低融資成本</li> </ol>	中長期(3-1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進生產工藝節能改造，提高能源效率；</li> <li>2. 擴大綠電使用，減少碳排放；</li> <li>3. 申請綠色認證，爭取政策補貼</li> </ol>
政策法规變化 (雙碳目標、環保標準升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舊款電動汽車與充電設備面臨淘汰風險；</li> <li>2. 新業務審批流程複雜，建設週期延長；</li> <li>3. 合規成本增加，盈利壓力上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佔綠色技術高地，符合政策導向，獲取市場先機；</li> <li>2.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提升行業話語權；</li> <li>3. 享受政策紅利，如稅收減免、補貼等</li> </ol>	中長期(3-1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跟蹤政策動態，提前調整產品與業務結構；</li> <li>2. 加大研發投入，開發符合新標準的產品與技術；</li> <li>3. 加強與政府合作，參與政策試點專案；</li> <li>4. 建立合規管理體系，確保業務合規運營</li> </ol>
技術替代風險 (綠色技術反覆運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電力電子、充電技術落後，產品滯銷；</li> <li>2. 充換電設施升級成本高，投資回報週期延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創新引領行業，提升核心競爭力；</li> <li>2. 拓展技術服務業務，為行業提供升級解決方案；</li> <li>3. 佈局新興領域，如氫能充電、無線充電等</li> </ol>	長期(5-1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專項研發基金，聚焦綠色技術研發；</li> <li>2. 與高校、科研機構合作，加速技術轉化；</li> <li>3. 建立技術反覆運算機制，及時更新產品與服務；</li> <li>4. 多元化佈局，降低單一技術依賴風險</li> </ol>
市場需求轉變 (綠色消費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綠色產品需求下降，庫存積壓；</li> <li>2. 品牌形象受損，用戶信任度降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滿足消費者綠色需求，擴大市場份額；</li> <li>2. 打造綠色品牌，提升產品溢價能力；</li> <li>3. 拓展新能源汽車租賃、綠色充電套餐等增值服務</li> </ol>	中短期(1-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產品結構，重點推廣低碳、高效產品；</li> <li>2. 開展綠色行銷，傳播品牌綠色理念；</li> <li>3. 推出綠色租賃、充電套餐，吸引用戶；</li> <li>4. 建立用戶綠色行為激勵機制</li> </o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意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當前及未來均可能對本集團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研發生產、電動汽車銷售與租賃、充電服務及充電樁建設運營等核心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作為深耕中國新能源領域的企業，我們深知氣候變化不僅是全球性議題，更與國內「雙碳」目標、新能源產業政策、區域電力供應穩定緊密相關。儘管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對產業鏈帶來潛在衝擊，且氣候變化受政策調整、技術迭代、區域能源結構差異等多重因素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我們始終以科學方法應對。為了進一步了解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啟動了情景分析工作，選用《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所載列的公開情景，優先對潛在影響較為廣泛、外部參數可得性較高且內部業務預測數據較成熟的物理風險開展情景分析，了解在不同氣候情景下，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可能對公司業務和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持續提升氣候韌性。我們採用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國際主流氣候模型結合中國電力網絡佈局、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的公開數據，通過氣候情景分析，全面評估氣候變化在短、中、長期對集團全業務鏈的影響。

在實體風險方面，集團業務覆蓋電力電子設備生產基地、電動汽車充電樁存儲、全國分佈的充電樁站點，且業務開展與區域電力供應、交通運輸密切相關。但得益於我們在國內的分散化佈局策略—生產基地輻射華東、華南、華北等產業集群區，充電樁網絡覆蓋一線至三線城市及重點高速路網，單一地區的極端天氣(如局部洪澇、高溫、冰凍)對整體業務的影響相對有限。從歷史數據來看，過往極端天氣事件未對集團核心業務造成重大衝擊，未出現大範圍充電樁停運、設備生產中斷或電動汽車租售業務癱瘓的情況。

根據情景分析結果，未來實體風險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極端天氣對充電樁站點的破壞(如強降雨導致設備短路、暴雪影響戶外樁運行)及對電力供應的中斷，進而影響充電服務連續性；二是部分缺水地區的乾旱天氣可能影響水電供應穩定性，間接影響生產基地與充電樁的用電成本。對此，我們已構建完善的應對體系：生產環節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配備應急發電設備與綠電儲能裝置，確保電力電子核心部件生產不受短期停電影響；充電樁業務端不斷優化設備防護等級，升級智能監控系統，實時監測戶外樁運行狀態，並與當地電力部門、交通管理部門建立應急聯動機制，提前部署防護措施；同時打造柔性供應鏈，確保電動汽車及零部件在極端天氣下的運輸與補貨效率，最大限度降低物理風險對業務的負面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轉型風險方面，作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參與者，集團業務與國內碳市場建設、綠電政策、新能源汽車產業標準調整高度綁定。

情景分析顯示，隨著國內碳市場覆蓋範圍擴大、碳價逐步上調，以及集團新增生產基地與充電樁站點陸續納入碳核算體系，碳排放成本未來可能成為核心運營成本之一。對此，集團已主動佈局綠色轉型：電力電子設備生產端推動節能技術升級，提高產品能效比，並加大光伏、風電等綠電採購比例，搭建廠房屋頂光伏發電系統；充電樁業務端大力推廣光儲充一體化站點建設，整合儲能設備與光伏發電，降低對傳統電網的依賴，同時提升充電服務的穩定性與性價比；伴隨國內綠色能源供應能力提升與運營單位成本下降的趨勢，這些綠色項目將實現「低成本降碳增效」，有效控制碳排放與合規成本。與此同時，綠色轉型也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集團在未來不同氣候情景下，將面臨差異化的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但憑藉在電力電子領域的技術積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市場佈局及充電樁網絡的柔性規劃，已具備較強的氣候韌性，能夠在應對風險的同時捕捉行業機遇。

然而，考慮到應對氣候變化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國內各地氣候政策、碳核算標準、新能源補貼政策可能動態調整，電力網絡升級進度、綠色技術迭代速度等也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實際氣候情景及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仍需持續跟蹤。基於此，集團將持續深耕中國市場，緊跟國家「雙碳」目標與新能源產業規劃，實時關注國內氣候、環境及相關監管政策動向，動態優化綠色轉型策略，在全價值鏈推廣環境友好型生產、運營模式—從電力電子零部件採購到電動汽車銷售服務，從充電樁站點規劃到廢舊設備回收，全面落實低碳管理。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各級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科研機構及產業夥伴的合作，共同研發適合中國市場的綠色電力電子技術、高效充電解決方案，參與行業低碳標準制定，助力產業鏈協同脫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標制定

我們基於過往環境績效，結合自身辦公運營特點制定環境目標，以2025年為基礎年，於2030年或之前，

- 1) 園區減少用電10%
- 2)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5%

#### 減少業務過程中的排放目標

本集團會積極尋求在業務過程中減低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步維持減少生產時產生的廢氣、溫室氣體、廢棄物、用水及用電量等

#### 改善能源管理目標

本集團會善用各類型的資源，例如能源，水及原材料等，以提高重用率及效能，並加強廢棄物的管理和排放

## 以人為本

四「T」中的Talent，「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文化基石之一。為此，我們一直將員工的安全健康放在首位，為其提供合適的培訓與工作環境，助力員工發揮潛力、施展抱負，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製訂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藉由科學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整體素質與工作效率，以滿足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獲得大眾認可。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發生任何違反營運所在地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任人唯材

本集團高度重視積極企業文化的構建，嚴格遵循「任人唯材」的核心原則開展招聘工作。我們持續完善招聘、培訓、績效評估、薪酬福利、考勤管理及離職流程等人力資源機制，確保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適切的待遇。集團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招聘程序吸納優秀人才，充分保障應徵者與內部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深知職業發展對員工的重要性，因此多措並舉協助員工挖掘個人潛能，實現自我價值提升。

本集團每年年初均會制訂新一年度的發展方向與戰略規劃，同步檢討優化企業人力資源配置方案。招聘渠道方面，我們採用多元化模式廣納賢才，涵蓋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平台、內部員工推薦、校園招聘專場及獵頭合作等多種途徑。在人才遴選階段，集團堅持以公平公正的評審機制甄別人才，面試評估嚴格參照客觀標準，重點考核應聘者的崗位適配度、專業知識儲備及綜合能力素質；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亦會額外開展職業資質鑑定、發展潛力評估及綜合素質測評等環節，確保錄用人才既滿足企業經營發展需求，又契合集團整體戰略佈局。

集團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絕不容許因應聘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殘疾狀況或性取向等因素，作出任何不公平的甄選決定；現職員工的晉升及工作機會分配，亦不會受上述因素影響。此外，集團嚴格執行禁止聘用童工的相關規定，在面試環節前謹慎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已達法定就業年齡，杜絕聘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人士的風險。

對於正式入職的員工，人力資源部必將與其簽訂《勞動合同》，清晰列明職位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數等核心僱傭條款，確保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明確，杜絕強制勞工情況的發生。集團亦鼓勵內部員工嘗試多元職業發展路徑，員工只要獲得部門負責人同意，並通過相應考核，即可申請內部轉崗。員工離職時須提交正式書面申請，經所屬職級負責人審批通過後，方可辦理後續離職手續。若員工於試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集團亦會嚴格執行標準化解僱流程與多重審批機制，確保解僱決定具備合理正當理由，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強制勞工及聘用童工的情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優越的員工福利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權益，不僅定期參照同業水準開展薪酬市場分析，亦會依據個別員工及團隊的工作績效，給予相應的薪酬調整。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薪酬福利組合，藉此吸引並留存優秀人才。集團的薪酬調整機制綜合考量多項因素，涵蓋年資、工作效率、職級經驗及專業資格等。在個人能力評估方面，本集團主要從六大範疇進行全方位考核，包括員工的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管理力、溝通協調能力、知識技能及工作範疇貢獻，全面評估員工對公司發展的正向價值。此外，本集團制訂《年度評優方案》，協助企業甄選表現優異的員工與團隊，並根據業績給予額外獎金作為激勵。我們期望透過這一機制，鼓勵全體員工持續創新突破，同時樹立職業典範與標竿，營造積極向上、力爭上游的優良企業氛圍，助力本集團邁向新的發展高峰。

與此同時，本公司深切關懷員工福祉，推行多元化工作安排，積極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發展。我們深信，豐富的員工活動有助於深化企業文化建設，進而增強企業綜合實力與市場競爭力，最終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嚴格遵照當地法規要求，為符合資格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會根據員工的不同崗位與實際情況，提供多元化津貼，包括司齡津貼、導師津貼、餐費津貼、值班津貼等；針對特殊崗位員工，額外購買商業保險並發放高溫補貼等專項福利。員工可依法享有各類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恩恤假及工傷假等。本集團工會亦推出多項關懷措施，為員工發放結婚與生育賀金，以及住院慰問金與喪事慰問金；每逢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傳統節日，均會向員工派送生活用品及糧油食品，並於員工生日當月贈送蛋糕券，讓員工充分感受到企業的溫暖與關懷。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培鑒人才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學習與發展機會，秉持「人盡其才，因人成事」的核心理念，協助員工匹配最適合的工作崗位。為清晰梳理員工職業發展階梯、明確各職位的層級晉升路徑，我們於《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中詳細列明各專業職位、技術職位及管理職位的任職資格與標準要求，為員工構建多維度的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既可沿所屬職業路徑循序晉升，亦可根據工作發展方向的調整切換晉升通道。集團為員工規劃三大發展方向，涵蓋管理、專業及技術研究領域，每個方向均可細分為更精專的發展範疇，員工可依據個人能力、技術專長及職業興趣，規劃屬於自己的職涯發展藍圖。

本集團以「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為人才培養目標，為系統化培育優質人才，專門建立《培訓管理制度》與《內部講師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積極鼓勵員工持續參與學習培訓以實現自我增值。同時，集團為員工培訓給予全方位支援與津貼補助，具體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多項福利。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提供了以下五類逾4,645 (2024：17,731)小時培訓課程予員工。

培訓課程類別	內容	本年度培訓項目(部分展示)
新員工類課程	基礎的工作知識 電腦操作 企業文化 安全培訓 主要規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飛書AI產品功能說明</li> <li>• 觸電事故應急處理培訓</li> <li>• 主機接入運維平台相關操作流程</li> <li>• 關愛互助基金制度</li> <li>• 復工復產安全教育培訓</li> <li>• 泰坦科技績效管理制度</li> </ul>
通用類課程	系統管理 電腦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奇安信合規一體機培訓</li> <li>• 初次職稱認定宣講及操作指引</li> <li>• 新增編碼的處理和CAD圖紙的批量列印以及Bom操作培訓</li> </ul>
技能類課程	專業領域的技術類培訓 溝通技巧 設計類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reo三維軟體結構設計入門培訓</li> <li>• UPS不間斷電源櫃標準化設計平台培訓</li> <li>• 微信小程序標準化封裝技術培訓</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課程類別	內容	本年度培訓項目(部分展示)
管理類課程	專題式的短期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門子塑殼開關3VT8切換為3VC8技術交流會</li> <li>• 珠海市企業知識產權服務培訓會</li> <li>• 商務、技術標書製作交流分享</li> <li>• 2025年萬高雙電源／避雷器產品技術交流會</li> </ul>
專項類課程	專業知識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稅局組織研發費加計扣除專項線上培訓</li> <li>• U8回款單據錄入及回款對賬事宜</li> <li>• 成本核算方法培訓</li> </ul>

本集團每年年底均會開展員工培訓需求調查，確保所規劃的培訓課程能夠精準對接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此外，我們每月亦會收集員工的培訓滿意度反饋、學習心得總結及考核成績數據，以此作為培訓體系定期檢討優化的重要依據。本年度集團收集到了許多值得參考的意見，例如員工認為應根據不同的崗位制定相符的專業性培訓，以實際操作為依據不宜過於空泛，往後集團會重點規劃業務实操方面的培訓。

###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持續關注並優化安全管治措施，致力為員工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堅守「安全守法，預防風險，關愛健康，持續改進」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方針。我們嚴格恪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及標準，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及《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等重要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保護與職業安全管理工作，秉持「生產決不能犧牲安全為代價」的核心準則，全面落實「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的管理理念。我們於職業病危害事故防範及消防安全管理領域均訂立嚴格標準，建立符合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配套制定相關實施制度。除日常生產安全管理外，集團不僅憑藉完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落實職業病防治工作，更全力將健康與安全理念融入營運的各個層面，持續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與作業條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信，應從源頭消除各類危險因素，因此採取多項措施強化整個生產流程的危險源管控，以減少乃至杜絕各類安全風險。集團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明確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確立各級領導、職能部門、生產部門及全體員工在職業病防治工作中的層級責任，涵蓋措施制定、落地執行及定期巡查等核心職務。同時，針對與重大風險相關的作業活動與服務項目，分別制定運行控制管理方案或作業程式，明確管控方法與標準並嚴格執行。例如針對化學危險品，專門制定詳細管理辦法：為所有盛裝化學品的容器張貼分類標識，便於人員識別其危險屬性；設置專用儲存場所，配備防盜、防火、防爆、防潮、防漏及通風等安全設施，並確保儲存區域遠離明火。此外，集團根據員工的崗位性質與工作內容，配備相應的個人防護裝備，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除此之外，集團每月均會開展全廠安全檢查，徹底杜絕各類不安全的作業環境、設備狀態及操作行為。

### 重視員工的意見

本集團始終珍視每一位員工的智慧與創見。為暢通員工與公司的溝通渠道、營造和衷共濟的團隊氛圍，並喚起全體員工參與企業經營的主人翁意識，我們正式頒布《合理化建議管理制度》。這項制度的核心目標，是鼓勵全體員工踴躍為企業發展獻計獻策、大膽創新嘗試，以此優化作業流程、節約生產成本、推動技術革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最終實現員工與公司的攜手成長，培育積極向上、主動創新的企業文化生態。不僅如此，對於被採納並創造實質價值的員工建議，集團將依據落地成效給予獎勵。

### 衛生意識

經歷之前年度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優良衛生環境與良好衛生意識的重要價值。儘管疫情已過，我們對衛生議題的重視程度絲毫不減。本集團將持續在辦公及生產場所配備充足的消毒洗手液，並定期對各工作區域開展全面消毒作業，從而有效降低大規模病毒感染或傳播的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工作意識及培訓

為保障生產安全、減少工傷事故，本集團除配備安全的工作環境與設備外，亦重點強化員工安全意識的宣傳與培訓，提升員工自我保護能力。我們定期更新廠房《職業病危害宣傳欄》的安全提示，及時公示職業病危害檢測評價結果與職業衛生工作改進情況，並在顯眼處設置警示標識，列明危害種類、後果、預防及應急處置措施。

在培訓層面，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安全培訓與定期安全教育，所有作業人員須通過培訓考核取得《工作證》方可上崗。培訓內容覆蓋職業衛生法規標準、防護設備使用、應急救護流程及事故案例等。針對新設備操作，集團會邀請專業人員開展專項培訓；引進新機器時，員工須通過實際操作考核才能上崗。

### 應對突發事件的方案

為規範突發事件應對流程、明確應急救援組織機構及各單位職責，本集團正式頒布《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報告》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資源調查清單》。針對集團生產環節中高發的火災爆炸、觸電、機械傷害、化學品洩漏等危險源，我們逐一制訂專屬現場處置方案，強化員工突發事故應變能力，確保應急指揮體系高效運轉，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

除建立清晰的事務通報機制、規劃科學疏散路徑與緊急集合點外，我們於所有應急物資、設備及設施的存放位置均張貼定點標識與簡易操作指南，確保員工遇險時能熟練使用。集團建立「定期檢查+更換維護」雙重機制，對應急救援設施與職業病防護設備進行動態管理，確保設備時刻處於合格狀態。

應急救援方案演練為集團常態化安全工作，通過實戰演練，不僅能夯實員工的事故處置技能，更能讓管理層及時發現現有方案的短板，進一步優化救援措施。若發生安全事故，集團將即刻成立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全面開展證據採集、責任認定工作，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制定針對性預防措施，從源頭杜絕同類事故重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同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的重點事項。本集團依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製訂了專屬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與安全措施，定期組織防災及事故應急演習。同時，我們會針對日常運營及節假日前後開展防火檢查，徹底消除各類火災隱患。為確保消防器材隨時處於有效狀態，我們亦建立定期巡查、採購及維修保養機制，保障消防器材達到百分百完好標準。每年，本集團均委託具備相關資質的專業單位，對建築內滅火器及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測與功能測試。

除常態化巡查外，消防安全宣傳教育亦是本集團消防安全管理的核心方針。我們於廠區及辦公區域設置消防宣傳專欄、警示廣告牌等固定宣傳載體，全方位提升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技能。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會開展系統化的職前消防安全培訓；同時定期組織消防應急預案演練，確保全體員工熟稔應急處置流程。每次演練結束後，我們均會開展全面檢討，識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制訂對應的優化改善措施。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員工操守

本集團制訂《員工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員工日常工作操守。我們透過建立獎懲制度，引導全體員工齊心致力於集團安全生產的發展目標。該獎懲制度分為兩大層面：其一針對員工個人行為及工作表現。對於在突發事故中應變得當，為公司減少一定金額以上損失的員工，或是參加外部比賽獲得特定名次以上的員工，本集團將給予獎金、旅遊資助、脫產進修等獎勵。與此相對，若員工違反操作規範，甚至因人為失誤引發安全生產事故，造成公司一定金額以上損失，則可能面臨警告、處分及經濟懲罰，相關情況亦會納入績效考核評分，並直接影響員工薪酬調整。其二為部門領導的連帶問責機制。倘若轄下員工於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拖延整改事項或存在違章違紀行為，相關部門領導須因監管不力承擔連帶責任並接受相應處罰。本集團期望透過這套獎懲制度激勵員工，進一步改善並強化生產環境的安全水準，這不僅有助於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更能全面提升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層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動社會發展

本集團秉持「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的管理方針，不僅期望與全體員工同心協力、並肩奮進，更立志發揮行業領先企業的帶動作用，推動整條供應鏈締結緊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積極匯集企業資源回饋社會，弘揚本集團始終恪守的價值信念；對貪污舞弊行為堅持零容忍態度，憑藉誠信經營的力量，推動全球經濟實現共同繁榮、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構建風清氣正的廉潔企業文化。

### 與供應商合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超過250名(2024年：370)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大部份的廠房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節省各種因運輸而產生的碳排放。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穩固良好的合作關係，歷年在獲取充足原材料與零配件供應方面，均未遭遇重大阻礙。身為行業領先的設備生產商，本集團對原材料品質訂定嚴苛標準，於供應商遴選環節始終秉持審慎態度。我們已製訂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標準》，用以全面評估供應商資質，確保其能夠持續穩定地提供合格產品，並藉此優化整體供應鏈管理效能。

引進新供應商之前，我們會要求其提供完整的企業資質與產品品質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產品第三方檢測認證證書及檢測報告等。同時，我們會依據採購類別的不同，對候選供應商開展現場審核與樣品測試工作，確保其產品品質符合集團要求。評審標準涵蓋供應商的資質資歷、商業信用、穩定供貨能力、不合格品檢驗控制、技術研發水準、環境安全及社會責任等多個維度，力求全面評析供應商是否匹配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唯有通過各項評審的供應商，方可被納入《合格供方名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產品品質始終維持穩定水準，對於已入冊的合格供應商，我們會執行持續監察機制，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按供貨重要性及採購金額佔比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分級，並以此為基礎釐定相應的評審頻次、審核方式及負責部門，透過系統化的方式定期評核現有合格供應商，並動態更新《合格供方名錄》。若供應商在交貨準時率、採購合格率、結算配合度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出現重大問題，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將有可能被撤銷，並從《合格供方名錄》中剔除。

針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會與其簽訂《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協議》，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優先採用低污染的生產工藝及設備。若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物排放超標，必須立即採取積極有效的補救措施，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供應商亦須於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為相關人員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與防護裝備，減少對人員人身健康安全的危害；倘若供應商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 嚴格反貪，倡導廉潔

依據本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所有員工均不得以職務之便謀取任何不當利益，嚴禁從事營私舞弊、商業賄賂、挪用或侵佔公款、洩露機密等貪污舞弊行為。倘接獲相關舉報，人力資源部門將啟動全面調查，並保障相關員工的申辯權利。一旦調查證實違規屬實，該員工將視事件嚴重程度，面臨警告、賠償等處分；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被解除勞動合同。對外層面，本集團致力與全體持份者共同推動反腐建設，杜絕行賄、受賄等違法失當行為。我們會與所有供應商簽署《物料採購預防行賄、受賄承諾書》，嚴格恪守反賄賂相關法律規定，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除了以公開透明的機制遴選供應商外，我們亦優先挑選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藉此降低洗錢風險，維護企業優良聲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強化員工廉潔自律的專業知識與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特別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為董事層開展反貪污專題培訓，以提升董事識別及打擊貪污腐敗行為的意識與能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旗下僱員均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相關訴訟案件及違規事項。此外，本集團更連續二十年榮獲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殊榮，這一認證充分印證本集團長期以來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具備健全的合同與信用管理體系，擁有優良的合約履行記錄，無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記錄，且經營效益穩健良好。

### 關愛社群

本集團始終將社區發展置於重要位置，期盼在企業成長的同時，持續為社會奉獻價值，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篤信，當企業深植社區土壤，與大眾共享發展果實，攜手開展親密交流、傳播綠色生活理念，不僅能實現回饋社會的初心，更能為社會增添溫暖正能量。本年度，我們一如往昔向珠海市關愛協會捐贈人民幣10,000元助學款，為珠海市貧困大學生的日常學習與生活送上綿薄之力。此外，本年度我們也向河北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捐贈了人民幣15,000元，以協助殘障人士康復設備採購、生活補助。我們亦舉辦了兒童志工服務活動和重陽節義務理髮活動的義工活動，分別向社區的小童以及老者捐贈益智玩具、繪本、冬季暖心包和保暖衣物，總值約人民幣7,000元。除了款項與物資的捐贈，我們亦積極號召員工參與社區義務工作，不論是基層義工服務，還是植樹綠化行動，都能看見員工們的身影。本集團將永遠恪守「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砥礪奮進，步履不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指標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 排放物<sup>1</sup>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b>25.25</b>	37.48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b>0.19</b>	0.34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b>2.24</b>	3.21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b>8.24</b>	10.19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b>0.20</b>	0.21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b>0.61</b>	0.75

#### 溫室氣體<sup>2</sup>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3</sup>	<b>623.12</b>	901.64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b>36.44</b>	68.64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4</sup>	<b>482.04</b>	710.79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b>104.64</b>	122.2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益)	<b>1.52</b>	2.30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b>36.55</b>	37.64

####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b>265.01</b>	272.63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噸)	<b>24.73<sup>5</sup></b>	0.28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噸)	<b>240.28</b>	272.35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b>0.65</b>	0.7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b>139.00<sup>6</sup></b>	226.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b>0.34</b>	0.58

####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b>1,593.79</b>	2,204.38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b>3.92</b>	21.60
無鉛汽油(兆瓦時)	<b>117.27</b>	209.11
外購電力(兆瓦時) <sup>7</sup>	<b>1,025.72</b>	1,542.83
太陽能(兆瓦時) <sup>8</sup>	<b>446.88</b>	430.84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b>3.88</b>	5.62
用水總量(立方米)	<b>20,947.50</b>	17,660.19
用水總量密度(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b>51.03</b>	45.02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b>19.82</b>	15.19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b>48.29</b>	38.73
塑膠製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b>3.65</b>	4.13
塑膠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b>8.89</b>	10.5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因2025年年中處理了兩輛燃油汽車以及兩輛電動汽車，排放物指標均有所下降。
- 2 因2025年4月後原辦公室搬遷，原食堂已不再運營，新辦公室的食堂為外包，無相關排放數據。
- 3 根據《指引》，範圍一涵蓋固定源、流動源的燃料燃燒及使用冷凍和空調設備時釋放的氫氟碳化物(HFC)逃逸性排放所引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購買消耗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則涵蓋棄置至堆填區廢紙、污水處理及及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4 報告期的間接排放(範圍2)計算使用了香港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當中的相關排放系數。
- 5 廠區每月產生的紙皮約為1,750kg，全部第三方進行回收處理。
- 6 工藝上已轉換成免清洗工藝，所以有機溶液有所減少。
- 7 外購電力包含電動車輛所使用的電力。
- 8 本集團使用了香港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方法披露相關數據。

### 社會指標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 僱傭指標

社會指標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b>僱傭指標</b>		
<b>僱員人數</b>	<b>386</b>	44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289</b>	334
女性	<b>97</b>	10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b>386</b>	441
兼職	-	-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b>42</b>	45
31歲至50歲	<b>268</b>	300
30歲或以下	<b>76</b>	96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b>386</b>	44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指標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 僱員流失比率(%)

##### 總僱員流失比率

**16.84**

11.56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61**

11.38

女性

**17.53**

12.15

#####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19.05**

15.56

31歲至50歲

**14.18**

7.33

30歲或以下

**25.00**

22.92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6.84**

11.56

#### 發展及培訓

#####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 總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99.22**

41.5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2.32**

76.50

女性

**27.68**

23.50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4**

0.54

中級管理層

**10.18**

19.13

初級及技術人員

**88.77**

80.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b>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b>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11.99</b>	45.33
女性	<b>12.17</b>	24.2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b>5.33</b>	0.64
中級管理層	<b>16.74</b>	58.88
初級及技術人員	<b>11.65</b>	39.20
<b>健康與安全</b>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因工亡故 的人數及比率(%)	<b>0(0)</b>	0(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b>0</b>	10
<b>供應鏈管理</b>		
供應商總數	<b>251</b>	37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b>251</b>	371
<b>產品責任</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比率(%)	<b>0</b>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b>0</b>	0
<b>社區投資指標</b>		
公司慈善捐獻(人民幣)	<b>32,000.00</b>	50,000.00
參與義工服務的僱員人數	<b>20</b>	23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b>19</b>	1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至6。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為確定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審視

#### 審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7頁頁之董事長致辭及第8至2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財務摘要。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行業。行業發展既依托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產業政策的重要影響。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目前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已陸續出台多項扶持政策，引導和支持行業發展。但隨著產業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存在根據宏觀形勢進行調整的可能性，從而對公司盈利水平及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持續提升自身抗風險能力與核心競爭力，盡可能降低政策調整對集團經營業績帶來的不利影響

#####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3. 毛利率下降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猛，加上國家支持政策的引導，吸引了大批企業進入該行業，形成了日益嚴峻的競爭態勢。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銷售和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將會均受此影響。在一定時期內，競爭加劇，本公司利用先發優勢贏得的高毛利難以長期維持，及競爭所導致的價格下降將會是大勢所趨。如果不能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本公司可能會引發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大力開展核心技術的研發，積極縮短供應鏈管理，完成產品升級迭代，推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將本公司的毛利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有所減少，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因此，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及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及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或訴訟。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7至8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花紅、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僱員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採納和分析，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 董事會報告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及政府部門等。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至3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直至本報告日期，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1.01%已獲結算。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產品的質量風險，本集團要求每名工序操作員必須進行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行對產品作標識及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本集團亦已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記半成品為合格產品。產品以合格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將會作最終檢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平均與本集團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授予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直至本報告日期，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40.26%已獲結算。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為減低供應商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規定供應商須先行作出自我評估。我們亦將會到供應商的現場進行審核，並繼續監察合資格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4.48%及13.63%。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74%及19.0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2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9.3百萬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財務摘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可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並無特定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可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5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925,05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報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5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分別有24,325,6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度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32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3%。

##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已沒收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承授人 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已沒收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1,450,000	-	-	11,45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14,250,000	-	-	14,250,000	-	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818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四日
顧問(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850,000	-	-	850,000	-	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818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四日

附註1：該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彼於稅務及財務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名註冊稅務師，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是該模型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陶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調任)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孟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84(2)及83(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高峽先生、安慰先生、劉偉先生及孟瑤女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承諾提供方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當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已身故)(「承諾提供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承諾提供方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之「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相關承諾提供方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709,875 (附註2)	11.1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69,875 (附註3)	11.7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5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6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570,000 (附註3)	38.98%
曾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65,909,875	11.12%
Genius Min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7,724,457	10.57%
閻愷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76,269,875	11.81%
Great Passion(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67,884,457	11.25%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5.64%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魯楚平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5.53%
李小濱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5.53%
張麗娜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82,458,117	5.5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唐山國控科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唐山國控科創持有的581,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當中的566,97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已向唐山國控科創配發的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4.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6.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8.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7.1%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9.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曉桐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於本集團營運全方位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之信心而言，優秀之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之元素。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定及商業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高峽**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111至204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570,000元。

由於存貨的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的估值之審核程序，旨在審閱內部監控，並評估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是否需要作出撥備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各賬齡組別對存貨之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以作出貨品收據及購買發票，及對存貨的使用情況及後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審核，並審閱使用報告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存貨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將最新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與存貨賬面值作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237,000元及人民幣28,418,000元。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分別確認撥備回撥約人民幣1,677,000元及人民幣988,000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管理層通過使用撥備矩陣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各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估計。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審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

鑒於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程序旨在審閱內部監控，並評估管理層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數據時作出之判斷，以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評估有關方法之適當性，並已參考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及評估過往違約數據之準確性審閱使用之輸入數據。

吾等通過將賬齡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對比，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將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因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將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b>410,475</b>	392,249
營業額成本		<b>(303,736)</b>	(289,729)
毛利		<b>106,739</b>	102,520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b>11,522</b>	4,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743)</b>	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28,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3,604)</b>	(74,4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7,026)</b>	(88,62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b>(2,120)</b>	(17,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b>	1,837
財務成本	(9)	<b>(9,920)</b>	(8,598)
除稅前虧損	(11)	<b>(26,128)</b>	(51,9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b>(7,098)</b>	6,062
年內虧損	(11)	<b>(33,226)</b>	(45,87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94	(4,328)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53)	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741	(3,7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31,485)</b>	(49,62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839)	(45,383)
— 非控股權益		(387)	(490)
		<b>(33,226)</b>	(45,87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098)	(49,136)
— 非控股權益		(387)	(490)
		<b>(31,485)</b>	(49,626)
<b>每股虧損</b>	(15)		
基本(人民幣)		<b>(2.20分)</b>	(3.04分)
攤薄(人民幣)		<b>(2.20分)</b>	(3.0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72,314</b>	155,907
使用權資產	(17)	<b>6,115</b>	7,935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b>4,639</b>	8,6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b>20,416</b>	20,39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b>7,494</b>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b>1,230</b>	1,230
遞延稅項資產	(32)	<b>14,003</b>	22,375
		<b>226,211</b>	221,8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193,570</b>	143,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b>318,635</b>	380,413
合約資產	(24)	<b>28,418</b>	34,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b>72,714</b>	45,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b>512</b>	633
可收回稅項		<b>3,979</b>	3,3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b>21,883</b>	56,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172,906</b>	133,861
		<b>812,617</b>	798,8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b>165,994</b>	155,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7,770</b>	8,461
合約負債	(24)	<b>60,234</b>	63,8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b>455</b>	4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b>153,223</b>	155,800
租賃負債	(31)	-	1,963
應付稅項		<b>342</b>	101
		<b>388,018</b>	386,4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4,599</b>	412,4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0,810</b>	634,2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b>102,179</b>	53,968
遞延稅項負債	(32)	<b>10,479</b>	11,315
		<b>112,658</b>	65,283
<b>資產淨值</b>		<b>538,152</b>	569,01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13,093</b>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16,081</b>	547,1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29,174</b>	560,272
<b>非控股權益</b>		<b>8,978</b>	8,739
<b>權益總額</b>		<b>538,152</b>	569,011

載於第111至2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高峽  
董事

安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93	490,330	5,722	8,640	504	(13,394)	(4,771)	67,285	41,999	609,408	9,229	618,637
年內虧損	-	-	-	-	-	-	-	-	(45,383)	(45,383)	(490)	(45,8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4,328)	-	-	-	(4,328)	-	(4,328)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	575	-	-	-	575	-	5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53)	-	-	(45,383)	(49,136)	(490)	(49,626)
股份發行(附註34)	-	-	-	-	-	-	-	348	(348)	-	-	-
沒收購股權	-	-	(2,485)	-	-	-	-	-	2,48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93</b>	<b>490,330</b>	<b>3,237</b>	<b>8,640</b>	<b>504</b>	<b>(17,147)</b>	<b>(4,771)</b>	<b>67,633</b>	<b>(1,274)</b>	<b>560,272</b>	<b>8,739</b>	<b>569,011</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3,093</b>	<b>490,330</b>	<b>3,237</b>	<b>8,640</b>	<b>504</b>	<b>(17,147)</b>	<b>(4,771)</b>	<b>67,633</b>	<b>(1,247)</b>	<b>560,272</b>	<b>8,739</b>	<b>569,011</b>
年內虧損	-	-	-	-	-	-	-	-	(32,839)	(32,839)	(387)	(33,2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2,194	-	-	-	2,194	-	2,194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	(453)	-	-	-	(453)	-	(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41	-	-	(32,839)	(31,098)	(387)	(31,485)
轉出儲備	-	-	-	-	-	-	-	1,364	(1,36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626	626
沒收購股權	-	-	(3,237)	-	-	-	-	-	3,23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93</b>	<b>490,330</b>	<b>-</b>	<b>8,640</b>	<b>504</b>	<b>(15,406)</b>	<b>(4,771)</b>	<b>68,997</b>	<b>(32,213)</b>	<b>529,174</b>	<b>8,978</b>	<b>538,152</b>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分。
- 股本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付之代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條例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5%至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b>(26,128)</b>	(51,9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b>9,920</b>	8,598
銀行利息收入		<b>(515)</b>	(8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b>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076</b>	11,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820</b>	1,820
無形資產攤銷		<b>4,104</b>	5,0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b>2,120</b>	17,6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28,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36</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b>4,109</b>	(38,252)
存貨(增加)減少		<b>(49,005)</b>	49,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63,455</b>	(89,105)
合約資產減少		<b>7,370</b>	5,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1,556)</b>	2,6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121</b>	20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0,216</b>	(59,7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041)</b>	3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3,624)</b>	9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45</b>	(129,008)
(已付)已退所得稅		<b>(392)</b>	1,0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47)</b>	(127,9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9	–	30,046
償還應收代價		–	6,00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b>(21,883)</b>	(58,58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b>56,874</b>	34,689
已收銀行利息		<b>515</b>	81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退款		–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2,654</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873)</b>	(14,115)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38	<b>(587)</b>	–
購買無形資產		<b>(59)</b>	(1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5,641</b>	(617)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b>248,688</b>	190,2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203,054)</b>	(137,073)
償還款項予聯營公司		–	(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b>(9,913)</b>	(8,512)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b>(1,970)</b>	(1,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3,751</b>	42,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9,045</b>	(85,91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861</b>	219,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72,906</b>	133,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資料的歸類合併及分項列示。同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該等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即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若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已獲採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必要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合分配至構成於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淨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收益及虧損，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連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收益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某項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除此以外，本公司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電子產品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產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言，收益乃基於已傳輸之電力及於電力傳送至電動車的時間點確認。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部分電動車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虧損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暫時性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免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會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相關付款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按未來適用法反映任何會計估算之變更。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並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政策入賬。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期間(8或10年)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動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規限之銀行結餘計入現金之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用途之合約限制於附註27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除產生自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其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全面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減本金還款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一項(附註7)。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以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倘股本投資為業務合併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可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股權投資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等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收入」一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股權投資(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者)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該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公平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附註8)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6(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獲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以及存在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因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予以調整，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之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出現違約之風險。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方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i)如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兩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持續長期客戶關係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可靠資料，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債務人逾期超過90日之違約假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授出借款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有可能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建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在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其在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應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金融工具計入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顯示於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股份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相應增加以直線法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優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旨在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級內所列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其中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合共約人民幣9,7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83,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5,0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220,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4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729,000元)；及(ii)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2,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201,000元)之剩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撥回，此撥回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1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7,744,000元)及人民幣72,5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52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71,000元)。

#### 存貨估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賬齡較長之存貨作出撥備，並根據最新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與存貨賬面值，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以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5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08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等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4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9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7,000元)。

##### 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1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0,000元)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6(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所訂立 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 電力直流系統	<b>143,065</b>	144,473
— 充電設備	<b>236,927</b>	224,58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22,871</b>	22,998
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b>7,612</b>	—
	<b>410,475</b>	392,055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194
	<b>410,475</b>	392,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b>410,475</b>	392,055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匯總首席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電力直流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系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43,065	236,927	-	-	379,99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2,871	-	22,871
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	-	-	7,612	7,612
分部收益	143,065	236,927	22,871	7,612	410,475
分部溢利	26,605	72,529	1,176	939	101,24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52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3)
未分配開支					(127,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財務成本					(9,920)
除稅前虧損					(26,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44,473	224,584	-	-	369,057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2,998	-	22,998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4,473	224,584	22,998	-	392,055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	-	194	194
分部收益	144,473	224,584	22,998	194	392,249
分部溢利	37,284	70,131	2,163	43	109,621
其他收益					4,2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
未分配開支					(159,2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財務成本					(8,598)
除稅前虧損					(51,935)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302,164</b>	290,023
充電設備	<b>443,499</b>	435,716
充電服務	<b>51,254</b>	51,564
分部資產總值	<b>796,917</b>	777,303
未分配	<b>241,911</b>	243,394
綜合資產	<b>1,038,828</b>	1,020,697

####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96,605</b>	94,993
充電設備	<b>101,305</b>	100,161
充電服務	<b>28,318</b>	27,715
分部負債總值	<b>226,228</b>	222,869
未分配	<b>274,448</b>	232,063
綜合負債	<b>500,676</b>	454,93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795	20,907	3,230	–	31,932
有關應收其他賬款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4,785	4,78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77)	–	–	–	(1,677)
有關合約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88)	–	–	–	(98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6	–	–	–	1,736
折舊及攤銷	4,181	7,534	5,277	8	17,000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0,416	20,41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7,494	7,4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	1,2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	(24)
銀行利息收入	–	–	–	(515)	(515)
所得稅開支	–	–	–	7,098	7,098
財務成本	–	–	–	9,920	9,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494	9,371	1,448	–	14,31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20,339	–	–	–	20,339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5,034)	–	–	–	(5,034)
有關合約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6	–	–	–	2,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526)	–	–	–	(28,526)
折舊及攤銷	4,577	8,247	5,778	6	18,608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0,392	20,39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5,300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	1,2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837)	(1,837)
銀行利息收入	–	–	–	(810)	(810)
所得稅抵免	–	–	–	(6,062)	(6,062)
財務成本	–	–	–	8,598	8,5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	41,174

<sup>1</sup> 來自充電設備分部之收益

\* 少於收益的10%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2,999	2,552
銀行利息收入	515	810
政府補助金(附註(b))	8,008	930
	<b>11,522</b>	<b>4,292</b>

附註：

(a)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已收取之補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21)	-	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36)</b>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7)</b>	185
	<b>(1,743)</b>	206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b>9,556</b>	8,214
其他借款	<b>357</b>	298
租賃負債	<b>7</b>	86
	<b>9,920</b>	8,598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本年度	<b>15</b>	-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b>7,083</b>	(6,062)
總計	<b>7,098</b>	(6,0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泰坦科技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延長批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中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26,128)</b>	(51,935)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5%)(附註(i))	<b>(3,919)</b>	(7,7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19</b>	937
研發開支大幅減少之稅務影響	<b>(3,322)</b>	(3,37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6)</b>	(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6)</b>	(4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658</b>	5,64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836)</b>	(96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637)</b>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669</b>	4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稅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1,642)</b>	(415)
所得稅抵免	<b>7,098</b>	(6,062)

附註：

(i) 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地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12)	1,699	1,889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066	56,3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7,766	8,662
員工成本總額	<b>55,531</b>	66,9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20,339
— 合約資產	—	2,366
— 其他應收款項	4,785	—
	<b>4,785</b>	22,70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677)	(5,034)
— 合約資產	(988)	—
	<b>(2,665)</b>	(5,0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b>2,120</b>	17,6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額成本)	4,104	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6	11,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0	1,8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7,000</b>	18,608
核數師酬金	1,070	1,0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4,069	211,565
研發開支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ii))	<b>23,683</b>	37,706

附註：

- (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其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披露總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已計入上述折舊披露總額)，用於研發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二四年：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畢景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陶琛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高峽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蔣汶岐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孟瑤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劉偉 人民幣千元	蔣彥 人民幣千元	李向鋒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人士 (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	-	-	-	-	-	-	106	106	106	318
就董事有關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	-	-	-	685	696	-	-	-	-	-	1,381
薪酬總額	-	-	-	685	696	-	-	106	106	106	1,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畢景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高峽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蔣汶岐 人民幣千元	劉偉 人民幣千元	蔣彥 人民幣千元	李向鋒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	-	-	-	-	112	112	112	336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	-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	-	-	790	763	-	-	-	-	1,553
薪酬總額	-	-	790	763	-	112	112	112	1,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畢景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陶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孟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安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2	1,296
酌情花紅(附註)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	226
	<b>1,904</b>	<b>1,522</b>

附註： 酌情花紅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6,000元))之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b>(32,839)</b>	(45,383)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92,026</b>	1,492,0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3,243	14,409	22,920	9,185	47,914	2,414	270,085
添置	-	-	-	-	6,428	7,687	14,115
轉讓	-	324	-	-	-	(3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5,010)	-	-	-	-	-	(15,0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8,233	14,733	22,920	9,185	54,342	9,777	269,190
添置	-	-	4,041	-	4,843	22,989	31,873
轉讓	-	7,803	-	-	-	(7,803)	-
出售	-	-	(8,688)	(1,393)	(8,803)	-	(18,8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33	22,536	18,273	7,792	50,382	24,963	282,1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605	14,398	20,121	5,260	32,677	-	115,061
年內撥備	6,282	4	1,838	628	3,024	-	11,7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	(13,554)	-	-	-	-	-	(13,5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333	14,402	21,959	5,888	35,701	-	113,283
年內撥備	6,374	4	1,609	323	2,766	-	11,076
出售時對銷	-	-	(7,852)	(1,237)	(5,405)	-	(14,4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7	14,406	15,716	4,974	33,062	-	109,865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26	8,130	2,557	2,818	17,320	24,963	172,3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00	331	961	3,297	18,641	9,777	155,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19%
汽車	18至19%
廠房及機器	18至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5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9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7. 租賃

####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6,115	6,427
租賃物業	-	1,508
	<b>6,115</b>	<b>7,935</b>

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兩年訂立。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經磋商後商定，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

#### (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312	313
— 租賃物業	1,508	1,507
	<b>1,820</b>	<b>1,820</b>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續)

#### (iii) 其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租賃土地約人民幣6,1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27,000元)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000元)。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63,000元(二零二五年：零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08,000元(二零二五年：零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時確認。商譽已於上一年度悉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	51,693	54,693
添置	198	–	1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98	51,693	54,891
添置	59	–	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	51,693	54,950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	38,195	41,195
年內開支	2	5,010	5,0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02	43,205	46,207
年內開支	20	4,084	4,1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	47,289	50,3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4,404	4,6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8,488	8,684

附註：

- (i) 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以直線法按7年或10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8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9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攤銷開支(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7,000元)。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10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初始成本約人民幣5,7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8,000元)已獲確認。

就佛山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8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總初始成本人民幣25,0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3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25,000元)已獲確認。

BOT合同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17,145</b>	17,14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b>3,968</b>	3,944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697)</b>	(697)
	<b>20,416</b>	20,39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 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b>17%</b>	17%	<b>20%</b> (附註i)	20% (附註i)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b>9.4%</b>	9.4%	<b>20%</b> (附註i)	20% (附註i)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及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及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而自其收取約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二五年：零元)之資本退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撤銷註冊之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江蘇泰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8,696</b>	20,752
非流動資產	<b>45,321</b>	42,449
流動負債	<b>33,333</b>	15,780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b>27,188</b>	20,4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615</b>	6,504
本集團之分佔溢利	<b>105</b>	1,106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江蘇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泰坦之資產淨值	<b>40,684</b>	47,421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17%</b>	17%
商譽	<b>6,916</b> <b>5,807</b>	8,062 5,807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b>12,723</b>	13,8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廣東泰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59,351</b>	161,670
非流動資產	<b>21,371</b>	17,267
流動負債	<b>114,245</b>	112,026
非流動負債	<b>399</b>	61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b>222,961</b>	207,05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052)</b>	7,548
本集團之分佔溢利	<b>(21)</b>	709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廣東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泰坦之資產淨值	<b>66,078</b>	66,300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9.4%</b>	9.4%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b>6,211</b>	6,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廣東泰坦(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之溢利(虧損)	<b>(60)</b>	2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231</b>	988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	(697)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b>231</b>	291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375</b>	18,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b>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b>1,230</b>	1,230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b>			
—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b>7,494</b>	5,3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於中國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並按公平值約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0,000元）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美國的非上市股權（即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及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4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194,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328,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9,019</b>	7,192
在製品	<b>8,208</b>	6,133
製成品	<b>176,343</b>	129,757
	<b>193,570</b>	143,0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79,803</b>	483,8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1,566)</b>	(103,465)
	<b>318,237</b>	380,413
應收票據	<b>398</b>	-
	<b>318,635</b>	380,4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4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9,8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3,878,000元)。

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90天內，而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219,866</b>	215,345
91至180日	<b>35,078</b>	38,094
181至365日	<b>32,762</b>	88,850
1年後但2年內	<b>21,738</b>	26,216
2年後但3年內	<b>8,793</b>	11,908
	<b>318,237</b>	380,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初步付款，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而由於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有限。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走勢之評估予以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222,000元)而言，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務無法收回，已撤銷人民幣40,222,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元)。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2.20%	209,043	4,649
逾期少於3個月	3.90%	16,100	62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90%	36,871	1,793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90%	34,818	2,056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8.10%	26,535	4,797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40.20%	14,691	5,899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41,745	41,745
		<b>379,803</b>	<b>61,5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2.20%	220,711	4,862
逾期少於3個月	3.72%	39,946	1,48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72%	60,406	2,85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68%	34,145	1,93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9.71%	30,737	6,058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40.91%	19,742	8,076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37,969	37,969
應收違約金	100.00%	40,222	40,222
		483,878	103,46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b>103,465</b>	88,160
減值虧損撥備	-	20,339
減值虧損撥回	<b>(1,677)</b>	-
撤銷	<b>(40,222)</b>	-
年內已收回金額	-	(5,034)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566</b>	103,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i)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b>34,590</b>	41,9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172)</b>	(7,160)
	<b>28,418</b>	34,8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230,000元。

於保留期(通常自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至兩年)屆滿前，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留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留期被視為已售電子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62,000元)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介乎2.3%至40.2%(二零二四年：2.1%至30.4%)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共同確認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5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960,000元)的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約人民幣6,1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60,000元)的虧損撥備。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94
減值虧損撥備	2,3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60
減值虧損撥回	(9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 (ii)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之款項	<b>60,234</b>	63,85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62,906,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墊款以交付電子產品。

本集團收取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二零二四年：5%至10%)的金額，作為若干客戶於簽訂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時的首期付款。合約負債導致的預收款項均會確認直至客戶取得電子產品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63,8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906,000元)。概無本年度確認的收益與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b>36,126</b>	13,5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b>(4,785)</b>	(7,902)
	<b>31,341</b>	5,664
按金	<b>16,690</b>	16,2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b>1,939</b>	1,4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b>22,744</b>	22,494
	<b>72,714</b>	45,8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b>7,902</b>	7,902
減值虧損撥備	<b>4,785</b>	—
撇銷	<b>(7,902)</b>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85</b>	7,902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85,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務無法收回，已撇銷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元)。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5	502
181至365日	347	131
	<b>512</b>	<b>633</b>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簡化法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約人民幣21,8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874,000元)銀行要求和限制的存款，及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5厘(二零二四年：0.2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5厘(二零二四年：0.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84,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	<b>99,294</b>	106,527
應付票據(附註)	<b>66,700</b>	49,238
	<b>165,994</b>	155,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b>6,780</b>	7,539
其他應付款項	<b>990</b>	922
	<b>7,770</b>	8,461

附註：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相關，對於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向有關供應商簽發於未來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票據。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才有義務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進行付款，且不能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商品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69,837</b>	121,242
91至180日	<b>40,937</b>	21,368
181至365日	<b>41,551</b>	4,800
1年後但2年內	<b>10,934</b>	7,953
2年後但3年內	<b>2,735</b>	402
	<b>165,994</b>	155,765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242,579	204,768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ii))	7,084	5,000
	<b>249,663</b>	209,768
銀行借款，無抵押	5,739	-
	<b>255,402</b>	209,768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設還款日期)：		
一年內	154,223	155,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500	37,3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944	16,667
五年以上	27,735	
	<b>255,402</b>	209,768
於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153,223	155,800
於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102,179	53,968
	<b>255,402</b>	209,76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2,5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768,000元)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26,000元、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110,43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22,900,000元、人民幣6,427,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就約人民幣242,5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768,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8,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000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五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141,139	125,500
於一年後到期	57,444	—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7,084	5,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5,000	25,300
於一年後到期	44,735	53,968
	<b>255,402</b>	<b>209,768</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3,0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292,000元)以及償還約人民幣248,6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7,073,000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4.1厘至6.9厘	4.5厘至7.92厘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9厘至5.5厘	4.3厘至4.5厘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加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加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0.50厘	0.55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但未使用短期銀行固定利率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4,4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76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8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67,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借款	賬面值		契諾詳情	遵守契諾的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甲</b>				
—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b>2,083</b>	1,667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得高於85%	每月第十五日
<b>銀行借款乙</b>				
—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7,200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得高於45%	每年十二月
<b>銀行借款丙</b>				
—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b>44,735</b>	—	資產負債比率 不得高於80%	整個期間
<b>總計</b>	<b>46,818</b>	<b>8,867</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二零二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63
一年後但不於兩年內	-	-
	-	1,96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	(1,963)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	-

租賃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32.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同一稅務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03	22,375
遞延稅項負債	(10,479)	(11,315)
	3,524	11,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股本證券 之上市及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 溢利所產生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66	4,130	(12,281)	961	(753)	4,42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5,217	(7)	966	(489)	375	6,062
記入投資重估儲備	-	575	-	-	-	5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583	4,698	(11,315)	472	(378)	11,06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7,825)	-	836	(472)	378	(7,083)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453)	-	-	-	(4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8	4,245	(10,479)	-	-	3,52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配溢利應佔之暫時性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209,5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27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暫時性差額將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2,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44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112,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447,000元)的上述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滿五年當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02,000元、人民幣39,566,000元、人民幣37,211,000元及人民幣22,631,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屆滿(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74,000元、人民幣15,768,000元、人民幣40,252,000元及人民幣37,653,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之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72,5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949,000元)。已就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9,7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5,0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220,000元)。概無就餘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7,4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7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預測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服務特許權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最低成本重續其中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止再延長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最低成本重續其中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九年八月止再延長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四份(二零二四年：四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作為運營商的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者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服務特許權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 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按人民幣0.5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 為期十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 公共交通 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按人民幣0.6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為期 六個月(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為期八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 公共交通 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 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為期八年
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 有限公司(「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 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 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 電動汽車提供充 電服務，每個月 平均里程5,000公里	二零二四年七月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 為期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026,000	13,093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有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556,787</b>	593,67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7,494</b>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1,230</b>	1,230
	<b>565,511</b>	600,20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429,621</b>	374,44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實體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71	4,284
美元	3,233	52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本集團採用5%(二零二四年：5%)作為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四年：5%)調整其換算。

下文的正(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二零二四年：5%)時，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二四年：5%)時，會對損益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港元	<b>(28)</b>	(179)
美元	<b>(135)</b>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附註27披露)及若干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該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得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票據方面，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信用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分部中，分別5%及22%(二零二四年：7%及11%)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總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前)的6%及20%(二零二四年：6%及11%)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於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資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當日呈列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5,994	-	-	-	165,994	165,9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0	-	-	-	7,770	7,7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	-	-	455	455
銀行借款						
一定息	147,970	22,085	40,716	-	210,771	198,583
一浮息	7,612	2,574	19,075	30,219	59,480	49,735
其他借款						
一定息	7,514	-	-	-	7,514	7,084
	<b>337,315</b>	<b>24,659</b>	<b>59,791</b>	<b>30,219</b>	<b>451,984</b>	<b>429,621</b>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5,765	-	-	155,765	155,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1	-	-	8,461	8,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	-	455	455
銀行借款					
一定息	128,455	-	-	128,455	125,500
一浮息	28,301	38,500	16,859	83,660	79,268
其他借款					
一定息	5,085	-	-	5,085	5,000
租賃負債	2,787	-	-	2,787	1,963
	<b>329,309</b>	<b>38,500</b>	<b>16,859</b>	<b>384,668</b>	<b>376,412</b>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b>1,230</b>	1,230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	<b>7,494</b>	5,300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層級之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上市 股本證券(附註)	<b>1,230</b>	1,230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場倍 數透過市場流通性 貼現作出調整予以 釐定	(i) 企業價值(「企業價 值」)對撇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比率為 13.6；及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20.4%	(i) 企業價值對撇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比率愈 高，公平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 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	<b>7,494</b>	5,300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場倍 數透過市場流通性 貼現作出調整予以 釐定	(i) 市賬率介乎0.32至 0.43(二零二四年： 0.35至0.45)；及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36.0%-42.0% (二零二四年： 20.4%)	(i) 市賬率愈高，公平 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附註：該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風險而釐定。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性比率於本年度上升至10%(二零二四年：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2,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相關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3,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3,000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如下：

	上市股本 證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9	9,62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21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4,3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30	5,3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2,1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7,4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49	555	3,847	160,951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44,707	(100)	(1,970)	51,149
利息開支	8,512	–	86	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68	455	1,963	212,186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5,721	–	(1,970)	33,751
利息開支	9,913	–	7	9,9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02	455	–	255,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支付代價人民幣651,000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1,000元收購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該實體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充電服務以及分銷電子及電氣設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公平值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
存貨	1,483
其他流動資產	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總額	1,277
減：非控股權益收	(626)
收購的淨資產	651
已付現金代價	651
減：所收購淨資產	(6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收購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並無產生商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貢獻了人民幣7,612,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

收購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51
減：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4)
現金流出淨額	587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10,80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33,10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利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利鉑」）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並在中國持有工業樓宇。本集團失去其對珠海利鉑之控制權，而珠海利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珠海利鉑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對本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賬面值	1,4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74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代價	30,1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74)
出售之收益	28,526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30,1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30,046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成立聯營公司	<b>5,250</b>	5,250

### 4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分別載於附註11及12。

### 42. 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顧問，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授出期權的未行使股份(2024年：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9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2024年：2.6%)。於該計劃結束前，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代價1港元須與授出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0.343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0.343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26,550,000	(26,550,000)	—
董事	400,000	(400,000)	—
總計	26,950,000	(26,95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26,950,000	(26,95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0港元	0.390港元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3,240,000	(26,690,000)	26,550,000
董事	800,000	(400,000)	400,000
總計	54,040,000	(27,090,000)	26,9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26,9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88港元	0.388港元	0.39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介乎0.1069港元至0.157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僱員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介乎0.06港元至0.08港元。

概無確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費用，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50,000股(二零二四年：27,090,000股)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約人民幣4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2,000元)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u>1,699</u>	<u>1,889</u>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c) 本公司董事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二零二四年：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二零二四年：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u>329,000</u>	<u>298,000</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b>1</b>	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438,440</b>	442,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86</b>	291
		<b>438,726</b>	442,602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11</b>	211
<b>流動資產淨額</b>			
		<b>438,515</b>	442,391
		<b>438,516</b>	442,39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3,093</b>	13,093
儲備	(b)	<b>425,423</b>	429,299
		<b>438,516</b>	442,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0,330	5,722	(64,028)	432,024
沒收購股權	-	(2,485)	2,485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25)	(2,7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0,330	3,237	(64,268)	429,299
沒收購股權	-	(3,237)	3,237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76)	(3,8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30	-	(64,907)	425,4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治理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韶關驛聯(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東」)(附註i及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山東匯電有限公司(「山東匯電」)(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3,333,000元	人民幣 33,333,000元	-	60%	-	60%	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260,000,000 港元	26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充電服務
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充電服務
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800,000元	-	-	51%	-	-	提供充電服務及分銷電子與電氣設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有能力委任河北冀東董事會五名董事的其中三名，並就股東大會的決策可投決定票。此授予本集團控制河北冀東的權力。因此，河北冀東已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3	3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 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 中國	1	1
並無業務	— 中國	13	13
		<b>21</b>	<b>21</b>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匯電	中國	40	40	(260)	(365)	5,243	5,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 山東匯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88	4,661
流動資產	9,040	9,437
流動負債	(320)	(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65	8,255
非控股權益	5,243	5,50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	6
開支	(704)	(9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50)	(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0)	(5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60)	(365)
年內虧損	(650)	(9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8)	(5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5
現金流出淨額	(408)	(500)